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4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部分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一級監工
鄧紹達先生

第二部分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二級監工
薛文偉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y-first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9 February 2002, at 2:4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CHAN Kam-lam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Part I

Mr TANG Siu-tat
Works Supervisor I for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project

Part II

Mr SIT Man-wai
Works Supervisor II for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project

主席：

歡迎各位今天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今天的研訊分為兩部分。委員會首先會向鄧紹達先生錄取證供，鄧先生是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一級監工。向鄧先生取證完畢後，研訊會進入第二部分，委員會將向薛文偉先生取證。薛先生是有關工程的二級監工。

現在請證人鄧紹達先生。

(鄧紹達先生進入會議廳)

鄧紹達先生，多謝你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鄧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一級監工鄧紹達先生：

本人，鄧紹達，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鄧先生。

鄧先生，你曾於2002年1月28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鄧紹達先生：

是。

主席：

謝謝，鄧先生。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為SC1-H0220/YCK。

鄧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一個問題。

沙田這項工程是不是你在房署所做的第一項工程呢？

鄧紹達先生：

是。

主席：

在此項工程之前，你有否打樁工程的工作經驗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

主席：

完全沒有嗎？

鄧紹達先生：

沒有。

主席：

你沒有任何類型樁柱的工作經驗嗎？我所指包括大口徑鑽孔樁。

鄧紹達先生：

沒有。

主席：

OK。你是否知道這種樁有甚麼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呢？當然在做這項工程之前，你對此沒有認識；但你做這項工程後，你是否知道這種樁有沒有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呢？

鄧紹達先生：

也沒有怎樣特別留意，我只是依照房署的指引做，邊做邊學。

主席：

在這個基礎上，你認為自己事實上有沒有能力監察這類工程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我遇到問題，我或會請教上司，一般多是向上司詢問。

主席：

你的答案是有能力還是沒有能力呢？

鄧紹達先生：

實在很難說。既然上司安排你擔任這個職位，相信上司認為你是適合吧。

主席：

OK。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剛才你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表示你沒有做打樁及地基工程的經驗。你在證人陳述書中提及很多關於你需要負責的工作，例如地基預鑽的檢查、臨時套管的檢查，甚至每層的樁柱需要進行接駁工序，你也須作出檢查。我想知道你在擔任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監工前，曾擔任哪一類型地盤的監工呢？

鄧紹達先生：

在此之前，我曾擔任土木工程的地盤監工，即道路的地盤監工。

陳鑑林議員：

但你從未接觸任何地基工程，是嗎？

鄧紹達先生：

從未接觸過。

陳鑑林議員：

那麼你怎樣進行這些檢查呢？

鄧紹達先生：

一般來說，房署有一本指引，我在地盤工作時也有上司，當我們明白指引時，便按照指引工作，當不明白指引，便按照上司的指示工作，上司會向我們作出指引，引導我們如何工作。

陳鑑林議員：

但你是否真的那麼仔細地詢問上司怎樣進行地基預鑽檢查呢？

鄧紹達先生：

承建商有一份 Method Statement，我們會預先研究 Method Statement。如果我們對此不明白，便會向上司詢問，如果沒有問題，便會按照Method Statement工作。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你可否告訴我，因為你於98年2月至5月期間在這個地盤工作……

鄧紹達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可以說整個地盤剛開始施工.....

鄧紹達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在瞭解承建商所提供的Method Statement方面，你用了多少時間呢？

鄧紹達先生：

通常承建商會提早向我們提供Method Statement，我們以數天至一個星期的時間瞭解這份文件。

陳鑑林議員：

這樣你便可以完全明白怎樣進行整個工序，甚至能夠承擔監督及檢查工作嗎？

鄧紹達先生：

不，每部分的工序並非同時進行，當進行某部分工序時，我們便詳細視察該部分的工序。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你只是視察怎樣進行該部分的工序.....

鄧紹達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但你怎樣監督這項工序呢？

鄧紹達先生：

監督.....

陳鑑林議員：

你怎樣避免工序中出現“偷雞”的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我對這情況可能缺乏經驗，署方也沒有特別強調和教導我們怎樣認識有關詐騙的事情，所以我們也許未能特別留意這些情況。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我想瞭解你平日怎樣進行監察和檢查的工作，因為你只看過 Method Statement，承建商只會按照自己的 Method Statement 進行工作……

鄧紹達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你說你只是在一個星期前看 Method Statement 所載的工序，那麼你怎樣進行檢查呢？

主席：

請以實例向我們描述。

鄧紹達先生：

好。

主席：

你可以描述承建商怎樣進行一些工序，而你怎樣對此作出檢查和監察。

鄧紹達先生：

我試舉地基預鑽檢查為例子。首先，房署的指引說明我們需要檢查哪些部分，我們會根據房署指引所指定我們必須檢查的哪些部分或工序，對該等程序進行檢查。承建商向我們提供 inspection forms，我們約定時間後，便和承建商的代表在該時間一起進行檢查。

陳鑑林議員：

有沒有一份屬於房署的inspection form，要求你按照該等項目進行檢查呢？

鄧紹達先生：

我知道是需要填寫一份standard form的。

陳鑑林議員：

你剛出任這工程的監工時已有這份standard form嗎？

鄧紹達先生：

當時已有部分standard forms了。

陳鑑林議員：

有部分forms，即有多少forms你便進行多少項檢查嗎？

鄧紹達先生：

不，某種程序需要填寫某種form，我們便會按哪種程序填寫哪種form。

陳鑑林議員：

那些forms按照manual所規定的要求存放在地盤，還是後來你們須從其他地方取得呢？

鄧紹達先生：

不，那些forms是standard的，房署早已準備了。

陳鑑林議員：

你記得一共有多少種forms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應該共有10張以內的forms，不會超過10張。

陳鑑林議員：

即每天工作所涉及的事情都需要填寫表格，對嗎？

鄧紹達先生：

如果正在進行的工序是剛巧form內所提及的，我們便需要填寫表格。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你可否告訴我你每天花多少時間填寫表格，以及花多少時間在地盤作實際監察呢？你自己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如果地盤正進行工序，我們通常會在工地工作。有時工序會暫停進行，在這些時候，我們便會到寫字樓填寫forms或紀錄。

陳鑑林議員：

即基本上你是在地盤與地盤人員一起工作，對嗎？

鄧紹達先生：

如果是正常的工作時間，我們大多數是在地盤工作。

陳鑑林議員：

但如果正在進行很多支樁柱的工程，那麼你怎樣分身進行監察呢？

鄧紹達先生：

這須視乎工序的重要性，哪個工序重要便首先監察哪個工序。例如挖掘(excavation)，我便不會詳細監察。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你可否告訴我，當時與你一起在地盤工作的房署監工共有多少人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主要是一名工程監督，該位工程監督需同時兼顧兩個地盤，一名助理工程監督和我則是長駐該地盤，共有3個人。

陳鑑林議員：

你的上司是工程監督嗎？

鄧紹達先生：

助理工程監督也是我的上司。

陳鑑林議員：

你與他們幾方面的工作關係是怎樣的呢？

鄧紹達先生：

工程監督和助理工程監督主要負責有關文件、會議和report等事項，我主要負責地盤的inspection工作。

陳鑑林議員：

你們是否每天都會見面，還是會定期舉行會議呢？

鄧紹達先生：

大家在寫字樓的同一個大廳工作，我們每天都會見面。

陳鑑林議員：

基本上，你們每天都在那裏工作，是嗎？

鄧紹達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剛才你提及你對打樁及地基工程沒有經驗，你便向他們詢問。

鄧紹達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原則上，你向他們詢問的問題，他們是否都能回答呢？

鄧紹達先生：

他們可以回答大部分問題，他們都能為我解決。

陳鑑林議員：

你是否知道當時你的兩位上司對地基工程是否熟悉呢？

鄧紹達先生：

我不清楚他們的經驗，我的責任是遇到問題或疑難便向他們請示，我不會干涉他們在這方面的事情的。

陳鑑林議員：

他們曾否對你的疑難或問題表示不清楚，要求你向承建商詢問，與承建商討論怎樣做？有沒有出現這種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一般來說，我們作為下屬，是極少會這樣質疑上司的。通常當我們有問題時，便向他們請教，他們提供答覆，我便依照他們的指示工作。

陳鑑林議員：

在你的上司之上，即更上級的工程項目經理或工程師，他們是否經常到地盤巡查呢？

鄧紹達先生：

他們的巡查次數不穩定，但次數不會太多。但如果他們到地盤，便會與我的上司一起巡查地盤，而我們則跟隨在他們的後面。

陳鑑林議員：

剛才你提及你的上司需要兼顧兩個地盤，你覺得他把較多時間放在這個地盤，還是大部分時間在另一個地盤呢？

鄧紹達先生：

他多是在另一個地盤。

陳鑑林議員：

他多是在另一個地盤？

鄧紹達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他較少在這個地盤工作，對嗎？

鄧紹達先生：

比較少。

陳鑑林議員：

因此，工作壓力都集中在你們兩位同事身上，對嗎？即你和你另一個同事，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在整體人手編排方面，你是否覺得人手不足呢？

鄧紹達先生：

人手方面當然是不足夠，我個人覺得是嚴重人手不足。

陳鑑林議員：

在你出任這職位期間，你是否知悉有工程需要在晚上進行呢？

鄧紹達先生：

根據我的印象，應該沒有。

陳鑑林議員：

應該沒有？

鄧紹達先生：

應該沒有。

陳鑑林議員：

在你剛上任時，承建商進場，當時你是否知道亞太有沒有把整項工程分判給其他公司呢？在地盤裏工作的人員根本並非亞太的人員，但他自稱是亞太的員工，有沒有這種情況呢？當時你怎樣與他們建立工作關係呢？

鄧紹達先生：

在開工時，大家通常會互相介紹，他自稱是亞太的代表，我們便相信他。他大部分時間會與我的上司交涉，我們在地盤與他一起進行驗收時才會見面，有時在吃飯時大家碰面便會閒談，但不會經常接觸。

陳鑑林議員：

你在該地盤只有數個月的時間，當進行工作時，你們會驗收些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有部分工序是需要我們進行驗收的，例如樁柱，他會填寫 inspection form，他與上司協定哪些工序需要進行 inspection 和填寫 form，他便會按照程序進行。

陳鑑林議員：

你是否瞭解整個程序呢，還是每當你進行至某個工序便就該工序發問呢？

鄧紹達先生：

我會在進行工序前 study 一次，並會預先向上司詢問，但並非很詳細，只看過一次。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在最初開工時，你有否坦白地告訴上司你從未做過地盤的地基工作，甚麼都不懂，要求他多向你指點呢？你是否知道你的上司已瞭解這個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我曾提過，他應該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你的上司應該知道，是嗎？

鄧紹達先生：

是，他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在整個工作過程中，由於地盤牽涉很多問題，而你在該地盤的工作時間只有3個月，在你工作3個月後便換上其他人員進行監管，你覺得這種安排是否妥善的安排，還是提早有人員到地盤與你一起承擔監察工作會比較好呢？

鄧紹達先生：

我個人覺得這種做法不是很好，因為一向由某人負責，已經熟悉一切，但卻換上其他人員負責，這樣做便不太好。

陳鑑林議員：

你在地盤通常較多接觸哪些人員呢？例如承建商，你剛才提及亞太的人員與上層接觸較多；實際上，你在地盤裏怎樣接觸承建商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承建商的寫字樓在我們隔鄰，大家距離十分接近，大家出入寫字樓時都會見面。當時承建商駐地盤的人員主要是Foreman、高級Foreman和Site Agent，我們很容易便會見面，雙方寫字樓的門口是相對的，大家的距離相當接近。

陳鑑林議員：

你所進行的工程涉及很多問題，當出現問題時，你怎樣與他們交涉呢？過程是怎樣的呢？可否列舉一、兩個例子以說明呢？

鄧紹達先生：

你所指的交涉，是指哪一方面呢？

陳鑑林議員：

例如你需要進行很多檢查，我相信你並非對該等檢查感到百分之百滿意，你可能需要就某些問題與承建商交涉，這時你怎樣與他們交涉呢？你與哪些人員聯絡呢？

鄧紹達先生：

承建商通常填寫form，他們自己也有QCE(品質控制工程師)，他會首先進行一次檢查，然後向我們遞交inspection form。理論上，QCE需要自己首先檢查一次，他認為已準備好才請我們進行檢查，所以如果我們遇到問題，我們便會直接在form上記錄，或把它視為不OK、fail，並如實在form上填寫。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聽過你的答覆後，我覺得由承建商的QCE做了那些工作，他作出檢查後才請你進行檢查。你相信他們是專業人員，於是你對QCE做過的工作十分放心，情況是否這樣呢？

鄧紹達先生：

不是，我只是按照我的本分工作，例如房署的指引要求我們檢查某些項目，我便依照我們的指引進行檢查。

陳鑑林議員：

在QCE檢查某些項目及在表格上填寫了某些評語後，你進行檢查時，卻發覺有些項目出現了問題，這種情況曾否發生呢？

鄧紹達先生：

通常不是這樣的，他在簽署後遞交form，即他認為沒有問題，便交由我進行inspection。

陳鑑林議員：

是的。

鄧紹達先生：

他自己不會填寫任何comment。

陳鑑林議員：

在你檢查時有沒有發覺有些項目有問題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我們發覺有問題，便會視作fail，要求重做，或者我們不簽……

主席：

鄧先生，不是“如果”，陳議員問你，你有否在這地盤檢查某些項目時發覺有不妥當的地方，你有沒有這種經驗呢？在哪方面、哪部分的工程出現這問題呢？

鄧紹達先生：

我當時簽署的forms都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在你檢查時，你認為有問題而沒有讓它pass，是否有這樣的經驗呢？有沒有任何一次出現過這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根據紀錄，似乎極少出現這情況，幾乎沒有出現過這情況。

陳鑑林議員：

沒有？你可否告知主要是由於你的經驗不足，對地盤地基的工作經驗不足，所以你找不到錯處，還是你當時確實已盡力，但也看不到有任何問題呢？因為事實上現在的確有問題存在。

鄧紹達先生：

我知道。當時可能我的經驗不足，所以便沒有發現問題。

陳鑑林議員：

你也認為當時你的經驗不足？

鄧紹達先生：

我承認這一點。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到此為止。

主席：

好。我想補充幾個問題，你剛才回答陳議員時，你說你在地盤認識亞太的員工，他們自稱是亞太的員工，所以你便相信了。

鄧紹達先生：

是的。

主席：

但事實上這些員工當中，很多是會漢的人員，你知道嗎？

鄧紹達先生：

我不太清楚。

主席：

你現在知道嗎？

鄧紹達先生：

看報章才知道。

主席：

你看報章後才知道，那麼你在何時首次知悉這情況呢？看報章後才首次知悉嗎？

鄧紹達先生：

事件發生後，我亦曾被ICAC問話，他們問我是否知道這情況，當時我才知道。

主席：

你在那個階段才知道他們是會漢的員工，在這階段之前，你是完全不知道的，是嗎？

鄧紹達先生：

是的，我不清楚。

主席：

好。第二個跟進問題是：你剛才提到在地盤工作期間，很多時你需要填寫forms，但絕大部分時間也在地盤工作。你亦提及你的上司助理工程監督(ACOW)需要處理很多文件、填寫很多forms，你剛才好像是這樣說的，我想求證這是事實嗎？如果他需要處理很多文件，你可否告知他在地盤的時間及在寫字樓的時間的百分比呢？

鄧紹達先生：

我想補充一點，我剛才說他主要負責寫字樓的文件，但我不知道他所做的是甚麼文件。

主席：

我明白。

鄧紹達先生：

只是他在寫字樓的時間較多而已。

主席：

OK，時間的百分比是多少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以1小時為例，他在寫字樓的時間約有45分鐘。

主席：

OK，好。第三個跟進問題是：你剛才回答陳議員時指出，你在這地盤工作期間(由2月至5月底)，工程無須在夜間進行。

鄧紹達先生：

我們沒有書面確認可以讓他們這樣做。

主席：

剛才的問題是：究竟有沒有工程在晚間進行呢？不是指你有沒有OT的問題。陳議員的問題是有沒有任何工序牽涉在晚上7時後進行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應該沒有。

主席：

答案是沒有？

鄧紹達先生：

沒有，肯定沒有。

主席：

根據我們的檔案，由4月底至5月底一直有落石屎的工序進行，而且其中不少是由下午開始，延續至晚上8時、9時，甚至10時，這情況似乎與你剛才的證供有所矛盾，請你解釋一下吧。

鄧紹達先生：

我想澄清一下，這是日間延續的工序，而不是……

主席：

你便不視作有工程在晚間進行。

鄧紹達先生：

可能我不太清楚你的問題。

主席：

OK，即你也同意在4月底至5月底期間，在晚上也有落石屎工序在進行中，是嗎？

鄧紹達先生：

曾出現這情況，但這是延續至放工後的超時工作。

主席：

OK。

鄧紹達先生：

即有延續工作的情況。

主席：

好，謝謝。

下一位，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鄧先生，你剛才說由於你沒有有關地基工程的工作經驗，所以你很依賴你的上司，很多時你遇到不明白的情況，便會向上司詢問，你的上司(工程監督)是否陳先生呢？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直接與你聯繫的是助理工程監督李國威先生，對嗎？

鄧紹達先生：

不，是李國成先生。

陳婉嫻議員：

李國成先生，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OK，請問你與他們的工作關係如何？

鄧紹達先生：

如果有問題，我看到任何一位在地盤，便會向他詢問，詢問時我不會分誰先誰後，我大多數會問工程監督，因為他是駐地盤的最高級上司。

陳婉嫻議員：

你本人沒有地基工程的經驗，但我發覺你在證人陳述書中提及你負責的工作中，有很多是技術方面的監督工作，例如地基預鑽檢查及臨時套管安裝檢查，有關上述兩項工作，請問你有沒有向李先生或陳先生詢問應如何進行監督呢？

鄧紹達先生：

房署指引已說明這兩項工作，當我看不懂房署的指引時，我才會詢問他們，但如果我明白的話，我便不會向他們詢問了。

陳婉嫻議員：

請你具體一點說明如何根據指引工作，例如地基預鑽檢查，請告訴我你會如何進行檢查呢？

鄧紹達先生：

地基預鑽檢查，據我們當時的情形，我們有一份 Method Statement，我忘記了……印象中是預鑽……沒有，沒有，這項工作沒有 Method Statement，我們最主要是量度深度，以及檢查鑽探的機械與 Method Statement 提及的機械是否相同，主要是這樣了。

陳婉嫻議員：

即機械的品種嗎？

鄧紹達先生：

是，機械的品種。

陳婉嫻議員：

機械的品種是否完全按照指引？

鄧紹達先生：

指引說明最主要是量度深度和作出記錄，並核對機械品種是否符合Method Statement。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如何檢查預鑽的深度呢？

鄧紹達先生：

我會直接用尺量度。

陳婉嫻議員：

即你會量度每個預鑽鑽孔的深度？

鄧紹達先生：

是需要量度每個鑽孔的深度。

陳婉嫻議員：

即在這段期間，你量度每個鑽孔的深度？

鄧紹達先生：

是的。如果當天我在當值的話，我便需要量度了。

陳婉嫻議員：

我試舉一個例子，在不少情況下，做鋼筋屈扎，以及安裝、檢查的工序時，你並不在場，他們可能在7時後繼續進行該工序。

鄧紹達先生：

如果我已經放工了，我也無能為力。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便沒有盡責了，對嗎？

鄧紹達先生：

不，如果我曾檢查的話，我會在form上簽署，如果我沒有檢查，我便不會簽署。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向上司報告有哪些工序是沒有簽署呢？

鄧紹達先生：

他們會看到的，當他們看不到那張form.....我們的程序有一套forms，如果缺少一張form，便不能繼續下一個程序。

陳婉嫻議員：

但你作為地盤一名很重要的監工，你認為在7時後你沒有承擔監察的工作，只要你不簽署便覺得不要緊嗎？

鄧紹達先生：

通常我沒有不會簽署的，而我們也無能為力，我的上司在場，我也不能控制當時的情形，我只能做好監工的責任。

陳婉嫻議員：

你說因為已收工了，所以你沒有監察一些工作，這樣你便沒有盡監工的責任。

鄧紹達先生：

我的工作範圍是負責監察，我便在工作時間內做好自己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向你的兩位上司反映，地盤在7時後仍然運作，你因而沒有機會執行監察工作？你有沒有向他們指出存在這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他們都知道的，我也曾提過。

陳婉嫻議員：

你曾提及？

鄧紹達先生：

有提及工人在我放工後仍然繼續工作。

陳婉嫻議員：

你提出後，他們如何回答呢？

鄧紹達先生：

他們說知道了，但沒有給予任何comment，也沒有特別說要制止這情況。

主席：

鄧先生，你可否澄清一下，你剛才說在7時後仍進行落石屎的工序，這是因為該項工序從日間展開並延展至晚上，然而預鑽工作應該不會在7時後進行，你應該check過所有預鑽工序，對嗎？

除非你現在說在7時後除了落石屎外，還會進行其他工序。你可否就你的證供澄清一下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落石屎工序延續至7時後，我們會即時通知上司，發出一張警告的form，並c.c.給總部的工程師。

主席：

鄧先生，我想你澄清有關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你回答時表示有些工序在你收工後仍然繼續，所以你沒有check，亦沒有填form，你的證供是這樣的。但你先前的證供曾指出在7時後只進行落石屎的工序，與預鑽及須check預鑽的問題無關。在7時前，你應該在場，所以你應該可以check所有工序，並不存在由於工序是在7時後進行，以致你不能填寫某些forms的情況。我這樣理解你的證供是否正確呢？

鄧紹達先生：

我想先作一些補充。

主席：

好。

鄧紹達先生：

房署規定只有落石屎工序可以延續至7時，日常則只有特別的檢查可延續至6時，我們是完全依照指引工作的。舉例說，如不是落石屎工序，而是預鑽工序，則只會進行至6時。如進行普通的挖掘工序，我便會在5時離開地盤。

主席：

澄清後的證供是：7時後仍會進行落石屎工序，但在一般情況下，你們會在5時收工。但5時至7時這段時間內，仍然可以發生很多事情，而這時你並不在場，所以你未能進行檢查或監察的工作，那麼你便不會填寫那張form，情況是這樣嗎？

鄧紹達先生：

不，例如表格上有一項，是供我們量度深度後填寫的，如果我們實際上曾進行量度，我們便會填寫那張form；如果我們沒有量度，我們便不會填寫。上司沒有要求我們放工後仍須填寫這些forms，當時上司沒有訂下指引，規定我們必須這樣做，這不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

鄧先生，我不是說這是你的責任，我只是尋求當時的事實。事實上，在一般情況下，你們在5時便收工，但5時至7時或5時以後，其實有些工序仍會繼續，而你因為沒有機會視察這些工序，所以你便不會在forms上簽署。

鄧紹達先生：

在我印象中，我收工時承建商仍在工作，他們還未下班。

主席：

OK，陳議員，請繼續。

陳婉嫻議員：

請問鄧先生，你認為這樣執行監工的工作，可以達到監工的效果嗎？

鄧紹達先生：

有關這方面，我們也無能為力，我不是上級，我也無法加以控制，我只是完全按照上司的指示，完成指派的工作，或者完全按照房署的指引執行工作而已。

陳婉嫻議員：

剛才你說你曾向上司提及這情況。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但你的上司沒有回答你，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問他甚麼呢？

陳婉嫻議員：

你問他，你不在場，怎能做到監督的工作？你沒有簽署，該怎麼辦？你有沒有向他這樣詢問呢？剛才你回答時表示你曾提出這樣的問題。

鄧紹達先生：

我不是經常問，只曾在地盤開工的初期問過這問題，我不是經常如此提出詢問的。

陳婉嫻議員：

即你曾向他提出過？

鄧紹達先生：

有一、兩次吧。

陳婉嫻議員：

他沒有回答你，你也不再追問，對嗎？

鄧紹達先生：

他沒有特別要求我留下工作，我當然會離開。他沒有強烈要求我必須留下來，當然我便放工去。

陳婉嫻議員：

你面對這狀況，你在證人陳述書第二頁提到“地盤工序之檢查，由於各有其特質及重要性，加上人手不足，很多工序都同時進行，所以工程監督和工程師又再定下協議百分比去檢查”。請你清楚解釋哪些工序出現這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基本上全部工序都定下了百分比；他們根據工序的重要性，把全部工序定出了百分比，在地盤開工初期已定下了。

陳婉嫻議員：

分工的情況又如何呢？

鄧紹達先生：

分工方面，我們會根據百分比進行檢查，例如這工序十分重要，需要100%，我們便會詳細檢查；如果是10%，我們的檢查便不會太詳細。

陳婉嫻議員：

哪些工序十分重要，百分比達百分之百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量度深度的工序好像是100%。

陳婉嫻議員：

如果你已收工，未能量度，如何達到百分之百呢？

鄧紹達先生：

通常他會約定在開工的時間進行量度，不會在晚上量度的，我會與地盤代表一起量度的。

陳婉嫻議員：

即你確保曾量度每個鑽孔？

鄧紹達先生：

對，這是肯定的，如果經由我簽署，我一定會進行量度，因為我是親自量度的。

陳婉嫻議員：

有你的簽署便是這情況，但沒有你的簽署的鑽孔，是否表示你沒有進行量度呢？

鄧紹達先生：

不，如果我沒有簽署或我放假，其他同事會檢查和量度的。

陳婉嫻議員：

即你肯定每個鑽孔均有與你同等職級的人員簽署嗎？

鄧紹達先生：

我當時不會干涉其他事情，但在我當值時，我會完成自己職責範圍以內的工作。至於其他情況，或是否有遺漏，我則不會太留心了。

陳婉嫻議員：

除了量度深度外，還有哪些工序的要求是百分之百呢？屈扎鐵籠的接駁口是否屬於百分之百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檢查鐵籠的整個工序好像也是100%。

陳婉嫻議員：

都是百分之百？

鄧紹達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你在5時收工，你的同事也是在5時收工的嗎？

鄧紹達先生：

通常屈扎工序到準備就緒的階段，他們才要求我們進行檢查。當他們的工作在進行階段時，我們是不會干涉的，他們會繼續做。

陳婉嫻議員：

我知道這點。對這屈扎工序的要求也是百分之百，對嗎？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即地盤內所有鐵籠的屈扎工序均由你和你的同事百分之百簽署，保證是正常的，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應該是對的。

陳婉嫻議員：

應該是百分之百，對嗎？

鄧紹達先生：

應該是百分之百的。

陳婉嫻議員：

每個籠均由你們檢查過，對嗎？

鄧紹達先生：

正確，這是肯定的。

陳婉嫻議員：

他們不會在5時後，當你們不在場時繼續屈扎，然後自行放進去，他們不會這樣做嗎？

鄧紹達先生：

應該不會的。如果他們這樣做，我已經離開地盤，看不到了，便不能干涉。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繼續提問。除了這兩項外，還有哪些工序的要求是百分之百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地基預鑽好像也是百分之百，還有樁柱底部擴闊的檢查也是100%。

陳婉嫻議員：

樁柱底部擴闊的工序會否在你們收工之後進行呢？

鄧紹達先生：

有時這工序會延續至7時。

陳婉嫻議員：

是的，你與你的夥計在5時收工，那麼其後的兩小時會由誰人監察呢？

鄧紹達先生：

理論上，如果超過了環保條例所限制的時間，我們便會發出警告信。

主席：

問題是過了5時，會由誰人監督工序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我們在5時下班，而署方並沒有硬性規定我們必須留下監察這工序的話，我們便會放工；署方曾規定我們可以留下監督哪些工序的。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向你的上司反映，雖然署方要求百分之百監察某些工序，但工人卻未能在你們收工之前完成工序，那麼你們如何能做到百分之百監察呢？你們曾討論這問題嗎？

鄧紹達先生：

我曾反映過，但我不知道上司是否接受；我曾反映過。

陳婉嫻議員：

即李先生沒有理會你的反映。

鄧紹達先生：

不是沒有理會，他是知道的，或者我和他也不能就這些事作出決定，他便沒有對我說。

陳婉嫻議員：

他有沒有告訴你，不能作出決定是基於甚麼原因呢？

鄧紹達先生：

或者是我們的職級未能對這情況作出決定，我相信他的意思是這樣吧。

陳婉嫻議員：

但他是你的老闆，對嗎？

鄧紹達先生：

他是我的老闆，我不能干涉他。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問他：既然你不能決定，那麼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你有否向他詢問呢？

鄧紹達先生：

我覺得當時我已經把事情匯報了，我已盡了責任，我便不會繼續追問。

陳婉嫻議員：

OK，你在陳述書第3點指出，你須“核對承建商的日報表”。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你如何核對日報表的內容呢？

鄧紹達先生：

他會把他們的紀錄交給我，而我自己也有一份紀錄，我會互相核對每天的工人數目或機械是否進行這些工序，我進行countercheck，看他們的紀錄是否符合事實。

陳婉嫻議員：

即他在日報表記錄曾進行的工序，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然後你會check。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你會check他有沒有這樣做，意思是這樣嗎？即你把日報表對照工序是否已做妥，意思是這樣嗎？

鄧紹達先生：

不，日報表是反映當日的工作情形，然後寫在我們的日記內，因為我們也需要填寫一本日記。他們會提供資料，讓我們參考，我們核對後會根據他們的資料填寫。

陳婉嫻議員：

你試舉例，讓我瞭解如何核對吧。

鄧紹達先生：

例如，他們會把今天完成的工作於翌日填寫在日報表內，而我們也有紀錄，於是我們會核對昨天發生的事情是否一如他們所呈報的情況，如果正確的話，我們便會填寫在房署的日記簿內。

陳婉嫻議員：

即他們完成了工作，才把日報表交給你，意思是這樣嗎？

鄧紹達先生：

他向我們呈交的。

陳婉嫻議員：

他們完成後向你呈交，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你如何核對他們已完成的工作呢？

鄧紹達先生：

與我自己的紀錄核對。

陳婉嫻議員：

你自己記錄的數字及內容是如何獲得呢？

鄧紹達先生：

例如每天有多少人手工作，我自己會親眼看到並加以記錄。例如有10個人做這工序及採用了某種機械，我便翻查紀錄，在check的過程中核對兩者是否相同，便知道有沒有錯。

陳婉嫻議員：

OK。例如日報表填寫了地盤有30人工作，你便看看地盤上是否確有30人在工作；例如日報表上填寫了採用A機，你便看看是否確實採用A機。是否這樣核對呢？

鄧紹達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OK。如果他表示在5時下班後，地盤方面只剩下1名員工在場，你會否知道這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你指在日報表上的資料？

陳婉嫻議員：

對，他在日報表上這樣填寫.....

鄧紹達先生：

他不會在日報表上填寫時間的，只填寫昨天做了甚麼。

陳婉嫻議員：

鄧先生，讓我說清楚我的問題，好嗎？

鄧紹達先生：

好。

陳婉嫻議員：

我的意思是，你看到人手數量、機械種類等，然後你便核對現場的情況。

鄧紹達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如果現場情況與日報表上的資料融合，你便同意。我的意思是，如果按照你剛才所說的運作，你在5時便會下班。

鄧紹達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而他們是繼續工作的.....

鄧紹達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那麼他們可以把原來的人手、機械更換了，你是不會知道的，對嗎？

鄧紹達先生：

在我下班之後，有機會我是不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有機會？

鄧紹達先生：

在我下班之後，我是不知道的，可能他送走或帶來一些員工或機械，我也不會知道。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在提交日報表時，曾否向上司指出這些漏洞呢？

鄧紹達先生：

我似乎沒有提及這點，因為我認為理論上，他是應該知道的，所以我便沒有提及。因為他作為上司，是知道我的下班時間的；而且，他也知道承建商的人員的下班時間。

陳婉嫻議員：

OK。你在98年2月10日至5月31日擔任這區第二期的一級工程監工。其後你被調派到哪個地盤呢？

鄧紹達先生：

我被調派到另一個在葵涌的工地。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是否知道署理助理署長曾於1998年7月(即在你被調離這個地盤之後)，向員工發出監察大口徑鑽孔樁的指引？你是否記得此事呢？

鄧紹達先生：

我已被調派到另一個地盤，但我記得我曾簽署這份文件，我是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你當時負責的地盤是否採用大口徑鑽孔樁呢？

鄧紹達先生：

不是。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有否回憶較早前監察大口徑鑽孔樁時的事情呢？

鄧紹達先生：

也會回憶的。

陳婉嫻議員：

你曾否感到害怕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因為當時的指引沒有這些條文，這不是我們的問題，既然當時的指引是這樣，我們便按照指引辦事。當時指引沒有那些事項，我們也無能為力。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有否與你在該地盤的舊上司李國成先生談論原來後果如此嚴重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談論過。在事件見報後，我也沒有與他聯絡，我自己也不太開心，看到此事……

陳婉嫻議員：

鄧先生，我不是指這件事，我是說當你負責另一個地盤時，看到助理署長在1998年7月所發出有關大口徑鑽孔樁的指引……

鄧紹達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剛才說你知道……

鄧紹達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那麼當時你有否與你的前任上司李國成先生談論過後果相當嚴重呢？因為你負責監察的那個地盤所採用的是大口徑鑽孔樁，你是監工……

鄧紹達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與他談論此事呢？

鄧紹達先生：

因為我已到了另一個地盤工作，我沒有和他聯絡。

陳婉嫻議員：

鄧先生，我想問你與你的上司會否經常出外吃飯、飲茶呢？

鄧紹達先生：

我差不多每天都與我的上司在一起。

陳婉嫻議員：

每天都在一起。那麼你們有否在下班後一起消遣呢？

鄧紹達先生：

下班後……有的，但是極少。

陳婉嫻議員：

你通常是到哪些地方呢？

鄧紹達先生：

有一次，那是他為我舉行farewell的一次，是到卡拉OK。有時……

陳婉嫻議員：

卡拉OK。

鄧紹達先生：

我們每天都一起吃午飯。

陳婉嫻議員：

你們晚上到卡拉OK？

鄧紹達先生：

只是farewell那一次。

陳婉嫻議員：

當時在卡拉OK還有哪些人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有他和數名Foremen。

陳婉嫻議員：

都是房署的人員嗎？

鄧紹達先生：

不，是助理工程監督，即下了班後舉行farewell，大家一起去。

主席：

是否房署的人員呢？

鄧紹達先生：

一名上司，即助理工程監督。

主席：

但你亦提過Foremen.....

鄧紹達先生：

Foremen也曾參與。

主席：

Foremen是否隸屬於房署呢？

鄧紹達先生：

不，是承建商的Foremen。

主席：

即有承建商的人員在場？

鄧紹達先生：

有。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曾否與承建商的人員一起吃飯、飲茶呢？

鄧紹達先生：

有，因為我們的寫字樓相當接近，大家在寫字樓也會見面，很多時大家都會在一起。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有否與他們在晚上一起吃飯，一起“happy”呢？

鄧紹達先生：

有，但次數不多，間中一次而已。

陳婉嫻議員：

到哪些地方？

鄧紹達先生：

地盤附近的酒樓或“大排檔”，這些都是在晚上經營的食店。我自己極少去，即使有時他邀請我，我也極少去。

陳婉嫻議員：

你曾否去過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在晚上去。

陳婉嫻議員：

你曾否與他們打麻將呢？

鄧紹達先生：

晚上……打麻將沒有。但很多時一起吃午飯。

陳婉嫻議員：

都是在“大排檔”吃飯嗎？

鄧紹達先生：

不，是在酒樓。

陳婉嫻議員：

是怎樣的酒樓呢？

鄧紹達先生：

普通的中式酒樓。

陳婉嫻議員：

是誰結帳呢？

鄧紹達先生：

通常是由他結帳，然後我們把應付的金額還給他。

陳婉嫻議員：

即各自付款？

鄧紹達先生：

各自付款。

陳婉嫻議員：

而不是他請你們吃飯？

鄧紹達先生：

不是，肯定不是。

陳婉嫻議員：

他絕對沒有請你吃飯？

鄧紹達先生：

應該沒有。通常我們每天記錄我們用膳的費用，是有紀錄的。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的提問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

下一位，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其實剛才陳議員問的大多是有關分工及預鑽的事項。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現在我提問有關預鑽後挖掘樁底工序的問題。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你是駐地盤的，在挖掘樁井時，承建商通常會委派哪些員工在場呢？

鄧紹達先生：

你是指在挖掘時？

楊孝華議員：

是，在挖掘時。

鄧紹達先生：

在挖掘時，每天都有Foreman、有地盤代表(Site Agent)在場。

楊孝華議員：

是，有Foreman。那麼你也是在場的，對嗎？

鄧紹達先生：

是，我在場。

楊孝華議員：

挖掘樁井的過程是很長的，會否在一個地盤同時挖掘幾個樁井呢？

鄧紹達先生：

他們有幾部機器，是會同時挖掘幾個樁井的。

楊孝華議員：

最多會有多少部挖掘樁井的機器同時在運作呢？

鄧紹達先生：

應該是3部左右。

楊孝華議員：

那麼是否3部機器都有人在旁監察，還是只有一名Foreman呢？

鄧紹達先生：

例如工字樁方面，是由一名Foreman監察，而大口徑鑽孔樁方面，則只有一名Foreman。有一名高級Foreman負責監察全部，而主要負責大口徑鑽孔樁的，則只有一名Foreman。

楊孝華議員：

但你是否需要監察3個樁井呢？你們會輪流監察，還是每個樁井都有一些同事全程在旁監察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的情況是，已訂定一個百分比，不需要長時間監察某些程序，只需要短時間監察便可以了，不必長時間在旁監察。

主席：

鄧先生，你可否集中回答楊議員的問題。他提問的是你會否全程監察挖掘樁井的工序。就這工序而言，你是否需要全程監察，還是你只用某一個百分比的時間進行監察呢？

鄧紹達先生：

有關挖掘樁井工序，我記得只是10%。例如每支樁柱有100米，那麼便監察約10米的工序。

楊孝華議員：

如何監察10%呢？例如一天工作8小時，便有不足1小時的時間用於監察挖掘樁井，是如何計算10%呢？

鄧紹達先生：

不是這樣。例如挖掘樁井工序，今天共進行了10小時，我監察10%，即1小時左右。

楊孝華議員：

如果同時進行挖掘3個樁井，即每個樁井……

鄧紹達先生：

那麼便在監察這個樁井後，到另一個樁井進行監察大約1小時。

楊孝華議員：

即每個樁井各自有10%……

鄧紹達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你的上司曾否向你解釋監察挖掘樁井工序需要特別留意些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他並沒有特別強調，他只是要求我閱讀指引，如有不明白的地方，便向他詢問。

楊孝華議員：

你看過指引後，你覺得有甚麼地方是需要向上司報告呢？他有否預先提及如遇到某種情形，你便需要向上級報告呢？

鄧紹達先生：

他沒有提過，只是吩咐需要填妥有關的form。

楊孝華議員：

填寫的form是關於甚麼的呢？是否有關開工達多少個小時、挖了多深……

鄧紹達先生：

不，例如監察這支樁，有否監察10%？如果足夠的話，便在form上簽署，以證明已監察了10%。

楊孝華議員：

即是有關監察10%？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通常挖掘樁井的工序會於早上何時開始呢？

鄧紹達先生：

正常應該是8時左右。

楊孝華議員：

即如果一直鑽，直到晚上下班時，應該每天可以有10小時的挖掘時間，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們是在8時上班，有時他們在我上班前已開始挖掘，我們是不知道的。此外，我們是在5時下班的，他們可能在我們下班後繼續工作，我們也無法監察這些工序。

楊孝華議員：

你上班的時間通常是在早上8時……

鄧紹達先生：

正常的上班時間是8時。

楊孝華議員：

正常的上班時間是8時，到下午……

鄧紹達先生：

5時左右。

楊孝華議員：

5時左右，共有9小時。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差不多10%……即每支樁需要監察約1小時。這10%是指由早上8時到下午5時那段時間，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可能你在早上8時到9時監察了1個小時後，其後由9時一直到下班也無須監察該工序，這樣是否也算是10%呢？

鄧紹達先生：

不是這樣……

楊孝華議員：

還是需要監察幾次，即把監察時間分為幾段呢？

鄧紹達先生：

是分段的，不是一次過完成監察。例如上午監察半小時，下午監察半小時；而不是上午監察了一小時，下午便不必監察。

楊孝華議員：

你可否告知，一支樁柱……假設你在8時上班……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可能他們已開始或尚未開始挖掘工序……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總之從你上班到下班——你是於何時下班呢？是5時，對嗎？

鄧紹達先生：

如果他們沒有特別要求我們留下，我們在5時便會離開地盤。

楊孝華議員：

那麼從8時至5時，如果你達到了監察樁柱10%……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那麼你離開了地盤而沒有人監察工序的時間，最長可以是多少個小時呢？你剛才說不是在早上監察了1小時，往後的8小時便不必理會，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中間的空隙，最長會有多少個小時呢？

鄧紹達先生：

最長的空隙……他們會不停地挖掘，由上午8時直到下午。

楊孝華議員：

我想問的是，根據你的觀察，沒有人監察工序的時間，最長會有多久呢？

鄧紹達先生：

最長……監察了1小時……我相信是6、7小時左右。

楊孝華議員：

但我剛才詢問你，你說是10%。例如從早上8時到5時的辦公時間內，共有9小時。

鄧紹達先生：

是，9小時。

楊孝華議員：

9小時，10%便大概是1小時。

鄧紹達先生：

是1小時……8小時……減去了……

楊孝華議員：

我剛才問的是：你是否在8時到9時在旁監察了1小時，便完成了10%，那便可以有8小時完全沒有人監察，但你說不是，你說會不斷……

鄧紹達先生：

在這空隙期間，我們會監察另一支樁柱及其他事項。

楊孝華議員：

是。但沒有人員在場監察一支樁柱的時間究竟最長是多久呢？

鄧紹達先生：

最長……減去了……通常我監察了10%，我便監察其他事項，例如一天有8小時，便是7小時左右。

楊孝華議員：

我不是說加起來有多久，我關心的是中間的空隙。舉例說，上班時監察半小時，下班時監察半小時，中間便會有8小時完全沒有人員監察；但如果在監察一次後相隔兩小時再監察15分鐘，然後相隔3小時再監察……

鄧紹達先生：

我是會再次監察的。

楊孝華議員：

中間的連續空隙……可以最……

鄧紹達先生：

連續空隙，我明白了。這視乎是甚麼工序，如果有其他更重要的工序的話，那麼空隙便相隔較久，約數小時。

楊孝華議員：

數小時。

鄧紹達先生：

例如某支樁柱正進行落石屎工序，我會花較多時間監察這工序。或者正進行工字樁工程，便會對該工序監察較長時間，於是空隙也會較長。

楊孝華議員：

你說當需要監察一些較重要的工序時，便會監察較長時間。哪些是屬於較重要的工序呢？

鄧紹達先生：

有些工序是要求監察100%的，我便需要在這些工序花較多時間。

楊孝華議員：

即剛才陳議員所詢問需監察100%的工序？

鄧紹達先生：

是的。

主席：

有沒有下午才開始挖掘的情況呢？那麼便會出現你在5時下班後，還有一大段時間的工序是在沒有人監察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對嗎？

鄧紹達先生：

很多樁柱的挖掘工序都會在我下班後繼續進行的。

主席：

我知道。那麼是否因為在下午才開始，例如……

要挖掘一支樁柱的樁井，理論上需要多少時間呢？

鄧紹達先生：

需要數天，我記得是需時數天的。

主席：

數天？

鄧紹達先生：

是，數天至一星期不等。因為不確定地層的詳細狀況，所以便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甚至需時一星期。當遇到困難時，他們會把工序拖慢，或遇到不能克服的情況，便會把工序暫停。

主席：

所以他們可能會在你下班後的整個晚上都在進行這工序，而你是不知道的，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們既已下班，便不知道。

主席：

即理論上，這是可以發生的，對嗎？

鄧紹達先生：

據我估計，發生這情況的機會應該很大。

楊孝華議員：

你為何說“發生這情況的機會應該很大”呢？你翌日到地盤上班時，發現他們的進度神速，你便認為發生這情況的機會很大，為何令你覺得機會很大呢？

鄧紹達先生：

因為我在下班時，他們尚未有停機的意圖。當我看到他們仍在進行工序，我便會想——純粹是推想——他們會繼續多做一段時間。

楊孝華議員：

他們會否通宵進行工序，翌日你到地盤上班時他們表示進度很快呢？會否有這個可能性呢？

鄧紹達先生：

在我印象中，他們並沒有通宵工作，他們可能只是比我們稍遲一點下班而已。

楊孝華議員：

但是，你從沒有在某天完成監察工作的翌日，他們向你表示昨天已進行了不少挖掘工序？曾否發生這樣的情況？

鄧紹達先生：

通常我會在翌日早上向他們詢問已挖掘的深度。

楊孝華議員：

你會向他們詢問深度？這是純粹你詢問、他答覆，你便相信他……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是否有一個程序是由你自己量度真正到達的深度呢？

鄧紹達先生：

到達final時，我們是會進行量度的，所以在挖掘泥層時，我們通常不會量度深度。

楊孝華議員：

是你親自量度嗎？

鄧紹達先生：

到達final時，即到達石層時，我們會再次量度，這是需要100%監察的工序，所以我一定會進行量度的。

楊孝華議員：

OK。即不是每天也量度，只是到了foundation才量度，對嗎？

鄧紹達先生：

到達final時會進行量度。若我在場，我當然會知道深度，但若我不在場，翌日早上我上班時，也會向他們詢問已到達的深度。

楊孝華議員：

是否到了foundation(基岩層)時，便必須量度？

鄧紹達先生：

因為指引訂明必須進行量度，所以必須進行這工序。

楊孝華議員：

這是不可或缺的程序，對嗎？

鄧紹達先生：

是。

主席：

鄧先生，你可否告知我們，你監察挖掘樁井的工序，你說會監察10%.....

鄧紹達先生：

是。

主席：

事實上，你是監察些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你指挖掘樁井的程序？是核實他們是否採用了指定的機械，是否按照Method Statement所訂定的方法挖掘，是採用哪些儀器和物料等。

主席：

OK。好。楊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你是根據甚麼判斷是否真正到達石層呢？是否當他們說已到達石層時，你便會到場視察，看看所挖出的是否確實是石，是否包括這個程序呢？

鄧紹達先生：

據我記憶所及，當時已預先進行鑽探，已有一個紀錄，在尚未鑽探到工程師所核准的深度時……我會比較工程師所核准的深度，如果到達足夠的深度便行了。

楊孝華議員：

即你核實是否符合預鑽的深度？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但預鑽未必是百分之百準確，可能會較深或較淺。

鄧紹達先生：

工程師已釐定了預鑽的深度，我們便以這個深度為根據。

楊孝華議員：

總之你是按本子辦事，一切按照工程師所定的深度，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實際深度只會較深，不會較淺的。例如工程師決定了樁柱深度應為100米，我們便按照工程師所定的深度作為準則。

楊孝華議員：

你們按照工程師所定的深度，但曾否有一個情況是挖掘到該深度後，仍未發現基岩層的石塊呢？

鄧紹達先生：

因為我不是專業人士，我只是負責收集樣本的，我不會詳細地加以核對。

楊孝華議員：

在收集樣本的過程中，如何保障收集的樣本確實是在該深度的地層所掘出呢？

鄧紹達先生：

通常在這情況下，我會在機器旁即時把所掘出的石塊放進膠袋，並存放在寫字樓。

楊孝華議員：

但會否發生這情況：例如你下班後，他們仍繼續挖掘，翌日你上班時，他們說已挖掘到底部了，更即場掘一塊石上來，讓你放進膠袋中？如何保證那些石塊不是在他們尚未到達應到的深度時，被人投進樁井中，連你也欺騙了呢？有沒有可能發生這事呢？

鄧紹達先生：

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是有機會發生的。

主席：

因為你不是監察鑽挖的整個程序？

鄧紹達先生：

即挖掘工序？

主席：

是。

鄧紹達先生：

對。

主席：

你不是監察全部過程，而且他們挖到底部時，才會請你視察，即使視察，也是他們請你去視察你才可以視察，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平時也可以視察，因為我們必須在場量度深度，我們必須在場記錄。

主席：

但是，他們到達該深度時，才會請你到場，而你才會到現場，對嗎？

鄧紹達先生：

不，平時我也可以到場視察的。但當我的監察足10%時，便不會花很多時間在該位置監察，假如我有更重要的工作，我會先監察需要100%監察的工序。如我已做了10%的監察後，便不會把太多時間放在此工作上。

楊孝華議員：

我想問，當到達了工程師所定的深度時……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到達該深度時，是否會請你到場視察呢？還是快要到達該深度時，便已請你到場在該位置視察呢？

鄧紹達先生：

當他們到達足夠深度時，便會進行joint inspection，大家一起視察。

楊孝華議員：

大家一起視察。視察繼續挖掘，還是視察他們抽取石塊呢？

鄧紹達先生：

不，如果深度足夠，便不必再鑽，只需進行“度尺”，隨即便把樣本取上來。

楊孝華議員：

把樣本取上來？

鄧紹達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如何知道這樣本確是在當時量度時取上來，而不是要求你到來視察前，先行投入這些石塊，使你認為取上來的石塊是當時掘出？我想知道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呢？

他們是否採用工具，由上面一直向下伸，並立刻讓你親眼看到掘上來的石塊？

鄧紹達先生：

他們是立刻掘上來的。

楊孝華議員：

但你是否很容易察覺到，這些石塊真正在該剎那間立刻掘上來，而不是預先放在那裏呢？

鄧紹達先生：

我當時並沒有留意這一點，總之，我親眼看到他們在那裏把石塊夾上來，我便即時收取樣本。當時的情況便是這樣，我只能做到這一點。

楊孝華議員：

這階段是否已不再鑽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已不再鑽了，在量度深度後，便要求他們從下面夾一塊石上來。

楊孝華議員：

如果不是繼續鑽，又如何要求他們夾一塊石呢？石塊必須先鑿開，然後才可以夾一塊。

鄧紹達先生：

當時尚未清洗，不會太乾淨，仍會留有一些碎料。

楊孝華議員：

即所夾的石已經碎了，只是一些碎料？

鄧紹達先生：

已經碎了，並不是體積很大的石塊。

楊孝華議員：

這些碎料在你到場之前已經碎了，你不是親眼看到他們把石弄碎，然後才把石塊夾上來，對嗎？

鄧紹達先生：

總之，我親眼看到他們在該樁柱實地取石上來便算完工，我當時……

楊孝華議員：

石塊是否剛剛掘出來？

主席：

鄧先生，希望你澄清一下，當你到場視察時，鑽探機其實已經離開了樁井，對嗎？

鄧紹達先生：

不，仍未離開樁井。

主席：

仍未離開樁井，還在鑽探中？

鄧紹達先生：

不，但他們會先讓我量度。

主席：

當你進行量度時，鑽探機已搬開了，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鑽探機已搬開了。

主席：

鑽探機已搬開，然後你進行量度。量度完畢，便把石塊夾上來，是嗎？

鄧紹達先生：

是的。

主席：

所以，楊議員一直追問的問題是：這些石塊根本未必是從該位置鑿出來的，可能事先被人投下樁井；是否有機會出現這種可能性呢？

鄧紹達先生：

我不排除會有這種可能性。

楊孝華議員：

當然，你量度的高度是正確的……

鄧紹達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雖然該位置原來的高度已經由工程師同意，但若非確實在該位置掘出基岩石的話……你並非親眼看到他們即時把石鑿碎及從底部取上來，你只看到他們把碎石夾上來，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我親眼看到他們在現場取出石塊。

楊孝華議員：

是從現場抽上來？

鄧紹達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但你並沒有看到他們確實在下面鑿取石塊，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看到的，但只會看到挖掘的一刻。

楊孝華議員：

你覺得可能有這些漏洞，當你……

主席：

你看到挖掘的一刻，還是看到他們取石塊的一刻？

鄧紹達先生：

他們首先挖掘，然後才把石塊夾上來，我也可以看到這挖掘程序。

主席：

是。

鄧紹達先生：

他們須先挖掘，然後才可以把石塊取上來。

楊孝華議員：

當然現在是事後回顧，在發生事件之後，你會否覺得這是一個漏洞，為安全起見，將來或許不但監察他們夾上來的石塊，而

且要由你親自監察他們即時把石塊鑿碎，並把石塊夾上來，這樣便不會被人“偷龍轉鳳”。

鄧紹達先生：

我很難就此提供意見；我並非專業人士，他們中有資歷更高的專業人士會制訂政策，以堵塞這種漏洞。

楊孝華議員：

OK。你剛才提及的founding level(即每支樁深多少米)，這些資料是開始掘井前，根據工程師所定每一個井應挖掘的深度。這些資料你是否預先知道？

鄧紹達先生：

是的，他們在地基進行預鑽時已經定出了深度，我當時已經知道。深度是既定的，已經“白紙黑字”寫下來。

楊孝華議員：

曾否有這樣的情況：樁井尚未到工程師指定的founding level，但事實上，已經到達基岩石呢？是有這種可能性的，對嗎？因為鑽探未必百分之百準確，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不會理會這點，總之，工程師在白紙上簽了字，我便相信，因為他們是專業人士。

楊孝華議員：

如果他們說這個井尚未到達founding level，但已經鑽到石層，你會怎樣處理這種情況？雖然已到達石層，但由於工程師當時的指示清楚列明深度，因此你們必須鑽到該深度才可停止。樁尚未到達founding level，鑽挖便停下來，是不可以接受，還是也可以接受呢？會否由於夾上來的石塊硬度足夠，所以便無須繼續再鑽？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並沒有分析石塊的類別，總之，我是.....

楊孝華議員：

因為其他人會進行分析，你只是……

鄧紹達先生：

我的做法是，如果當時到達該深度，並認定石塊是從該支樁實地取上來，我會把它收集，而工序便算完成，亦不會進行詳細分析。我只負責填寫紀錄及收集樣本送交寫字樓，並在膠袋上寫明取出石塊的日期及從哪一支樁取出。

楊孝華議員：

請問你曾否遇到一個情況：已到達工程師預先批准的founding level，但所掘出的石塊並不合規，於是需要繼續再鑽。有沒有這種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當我在任期間，應該沒有發生這些情況。

楊孝華議員：

這個地盤沒有這情況，那麼你負責的其他地盤有否出現這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我在其他地盤並沒有做過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的經驗。

楊孝華議員：

沒有做過大口徑鑽孔樁工程？

鄧紹達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在進行“度尺”時，會採用甚麼尺子量度呢？是採用一把末端綁上鐵塊的軟尺進行量度，還是怎樣呢？

鄧紹達先生：

是採用一把末端綁上鐵塊的軟尺進行量度。

主席：

誰人提供量度所用的尺子呢？

鄧紹達先生：

軟尺是屬於我們的。

主席：

是自己的尺子？

鄧紹達先生：

是由承建商購買，他為我們提供尺子，並放在我們的寫字樓內。

主席：

由承建商為你們提供尺子，並放在寫字樓內？

鄧紹達先生：

對，是由承建商向我們提供的。

主席：

所以你們使用自己的尺子進行量度？

鄧紹達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每次進行“度尺”時，需否在表格上填寫有關的資料？即何時進行量度、由誰人負責量度及簽署？有否這樣做呢？

鄧紹達先生：

是的，即“用者自付”；例如量度的深度是多少meter，便在填寫表格時填上實際的深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填寫。

楊孝華議員：

OK。施德論報告最後提及Supermud，你是否知道這是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我曾聽過Supermud這名詞，當時並不知道是甚麼，我翻閱報紙才得悉這個名稱。

楊孝華議員：

即當時在地盤工作時，你沒有發覺這種物料存放在地盤或送抵地盤，是嗎？當時你根本不知道Supermud是甚麼，對嗎？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不知道有關的名稱，但我聽過有關這類物料的事。

楊孝華議員：

你曾聽過？

鄧紹達先生：

但在實際使用方面，我並沒有看到他們使用這種物料。

楊孝華議員：

你看不到他們使用，但你是否知道Supermud通常的作用是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曾詢問過，聽說是幫助挖掘的工序。

主席：

即當時這物料曾在地盤出現？你只是不知道其名稱是Supermud，對嗎？

鄧紹達先生：

不知道；他們當時可能採用類似的物料作樣本，而我只是隨便的向他們問一問。我看過這物料，便問他們究竟這物料有何用

處？他們說打算稍後使用這物料。換言之，他們曾送樣本來作簡介，是由他們的sales或聘請的人員推介。

主席：

向你們推介？

鄧紹達先生：

不，是向承建商推介。因為我們的寫字樓距離接近，所以我便看到。

主席：

承建商曾否購買該物料，並存放在地盤呢？

鄧紹達先生：

我不知道。承建商是否購買該物料是無須我們核准的。總之，他們若把物料送抵地盤，便須向我們報告，但他無須經過我們核准才購買，承建商是可以自行購買的，只不過承建商須預先申請購買該物料。

主席：

你有否看到在地盤出現有關物料呢？

鄧紹達先生：

我沒有看到有大量的物料，但曾看到樣本。

主席：

樣本的數量有多少呢？

鄧紹達先生：

我不太記得清楚，物料的包裝好像是一桶。

主席：

一桶？

鄧紹達先生：

是的，在很早期，他曾送來樣本，並作推介。

主席：

一桶的容量有多少？

鄧紹達先生：

桶的體積不很大，應該像普通一桶洗衣粉；也不是大桶的洗衣粉，只像一桶普通的洗衣粉。

楊孝華議員：

我想再問有關石樣本的問題。你不負責檢驗石樣本，你只監察他們夾取樣本，當樣本夾上來後，你便立即用膠袋封好，是嗎？

鄧紹達先生：

是的。我即時填寫紀錄，於何日何時及哪個深度取出石塊，這便……

楊孝華議員：

有否以封條封好？

鄧紹達先生：

只是用普通的釘書機釘封。

楊孝華議員：

釘封？

鄧紹達先生：

然後放在我們寫字樓的樣本房。

楊孝華議員：

是隨意存放，還是有些特別程序，例如把它鎖上，以免被他人掉換或更改有關的紀錄，是否有這些程序呢？

鄧紹達先生：

我們把它存放在房內，理論上我們是把它鎖上的。

楊孝華議員：

理論上是鎖上的？

鄧紹達先生：

我們把它鎖上，但他們有沒有開鎖的鎖匙，我們則不知道，連鎖也是由他們向我們提供的。

楊孝華議員：

即每一包樣本你都會過目？是甚麼深度……

鄧紹達先生：

即由我負責的，由我親自取樣本。

楊孝華議員：

親自取樣本，同時你會簽署？

鄧紹達先生：

以我記憶所及，我並沒有簽署，只寫下有關的紀錄資料，證明石樣本是從哪支樁柱及在哪那個深度取出的。

楊孝華議員：

取出……

鄧紹達先生：

我記不起有否簽署，有關這方面，我並沒有印象。

楊孝華議員：

總之，每支樁所取出來的石樣本——從哪一個深度取出也一定會有紀錄嗎？

鄧紹達先生：

是，每支也有紀錄的。

主席：

你不會再查看和研究這些是否可以接受的石塊？你不會再考慮這點？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應該沒有特別注意這點。

主席：

此外，你能否記起當時掘出的石塊(即交給你的石塊)，有否夾雜沙或其他泥土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應該沒有。

主席：

即石塊很乾淨？

鄧紹達先生：

因為全部都是石塊，我們只挑選石塊；我們不會挑選沙。全部都放在地上，我們只選取石塊。從地基取上來的石他們都放在地上，我們隨便選取幾塊較大的石塊作為樣本，或許他們留下了一些石塊在地上，但我們也不會知道。

楊孝華議員：

剛才我問及很多掘井的事情，現在我想問有關bell-out(擴底)的一些問題。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通常做bell-out是需要有程序的，每次是否需要記錄及簽署一些forms呢？

鄧紹達先生：

根據我的記憶，bell-out是需要100%監察的。

楊孝華議員：

100%？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是否需要填form、訂定視察日期及記錄挖掘了多少時間呢？

鄧紹達先生：

是需要做這些工作的。

楊孝華議員：

是需要的？是100%？

鄧紹達先生：

這是肯定的。

楊孝華議員：

上司有否對你說明做bell-out時需要特別留意某些事項呢？

鄧紹達先生：

上司吩咐我，須根據預先訂定的方法行事。

楊孝華議員：

按照訂定的方法做？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有否告知你，做每支樁的bell-out應該需要多少時間？

鄧紹達先生：

他並沒有提及時間，總之須根據程序，即按照demonstration所示的程序，但沒有說明所需的時間。

楊孝華議員：

以你做bell-out的經驗，做普通的樁井的bell-out程序需要多少時間呢？

鄧紹達先生：

以往我並沒有做bell-out的經驗，但當時我統計過，大約在一天之內可完成。

楊孝華議員：

在一天之內？做bell-out的工序會否跨越兩天，即今天做不完，明天繼續做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應該沒有這種情況，我在任期間所負責的工程應該沒有這種情況。

楊孝華議員：

都是在一天之內完成？

鄧紹達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請問最短及最快的時間是多少？

鄧紹達先生：

最短的時間應該超過半天。

楊孝華議員：

超過半天？

鄧紹達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當我們翻看部分紀錄時，我們看到有關做bell-out工序的數字，其中一些最短的紀錄是半小時完工，而一些最長的紀錄則需要7小時。在你記憶中，曾否有過這麼快的紀錄？此外，是否有可能做得這麼快呢？

鄧紹達先生：

絕對沒有。在我的印象中，我所負責的工程，應該沒有在1小時可以完成這麼快。

楊孝華議員：

你覺得一個井的工程，最低限度需要多久才可完成bell-out工序呢？

鄧紹達先生：

由於每個石層都不同，如果順利的話，我相信最快的工程也需要超過半天。

楊孝華議員：

需要半天？我們手邊有些紀錄，讓我讀出……

主席：

楊議員，我想提醒你，我們的紀錄是跨越了4月、5月、6月、7月及8月的。

楊孝華議員：

OK。即不是……

主席：

鄧先生在5月底便離開這個地盤。

楊孝華議員：

OK。鄧先生，即以你做bell-out的經驗，無論如何也需要半天時間才能完工？

鄧紹達先生：

當時動工，我是在隔鄰進行監察，我看到他們工作需時頗長，而且不是太順利，工程亦遇到很大的困難。

楊孝華議員：

請問如何判斷bell-out是否合格呢？

鄧紹達先生：

在做bell-out之前，他們與工程師及我的上司先做了一個demonstration，即核准這個模式進行工序。總之，根據這個模式及完成這個模式便算完工，當時我的上司是這樣說的。

楊孝華議員：

你做bell-out時，是否由開始至完工也需要你一直在場？還是開始動工時通知你，完工後又要求你再視察一次？

鄧紹達先生：

不是，這項工程需要100%的監察，所以需要花多一點時間，不能到完工時才再視察，必定是實地監察。

楊孝華議員：

即一直在場監察？

鄧紹達先生：

是的。雖然無須24小時監察，但也需作出長時間的監察。是監察100%，即在場監察整個工序，但也不至於是“人盯人”的實地監察情況。

楊孝華議員：

如果工作需時半天，你有可能在井口站立半天的時間？

鄧紹達先生：

他們通常不會安排數個bell-out工序在同一時間進行，只會先做一個。哪一個bell-out較重要，便先監察哪一個，至於其他的，則可稍後進行監察。

主席：

監察這工序會否在下午5時後進行呢？

鄧紹達先生：

不會。以我記憶所及，有關做bell-out的工序，最多也只批准進行至下午6時，只有落石屎的工序才可以進行至晚上7時。

楊孝華議員：

通常在你監察他們工作的整個過程中，除了要知道他們何時動工及完工外，還需要觀察甚麼及記錄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你是指bell-out工序？

楊孝華議員：

是的，bell-out工序。

鄧紹達先生：

最主要監察他們有否根據既定的程序，即繞一個圈，看看有否遺漏某些程序，以及在工序完成後量度有關深度。

楊孝華議員：

即完工後也須量度深度？

鄧紹達先生：

同時須監察他們有否根據程序進行，即在每邊也鑿石層。

楊孝華議員：

如何斷定他們在每邊也鑿呢？

鄧紹達先生：

他們編訂了number，按每個圓周編訂number，並顯示在臨時套管上，它一直轉動的，只要一直監察，不要遺漏便行。

楊孝華議員：

即它打了一個圈，會從頭再開始？

鄧紹達先生：

例如number是由1、2、3、4至5，監察由1至5的number均沒有遺漏便行。以我的記憶，似乎是這樣。

楊孝華議員：

是否每個number也需要進行記錄，還是只記錄他們完成工作便可以呢？

鄧紹達先生：

記錄他們完工。

楊孝華議員：

記錄他們完工而不是逐個做？有否使用甚麼工具量度，還是只監察它在該位置轉動呢？由於你看不到底部，有否使用其他工具幫助呢？

鄧紹達先生：

我知道，聽說他可以用攝影機向下拍攝，或做一個……

楊孝華議員：

是否超聲波測試？

鄧紹達先生：

我只是知道他們會做testing，但我不知道是否每個也做這測試。

楊孝華議員：

這些tests不屬於你負責的事項，不是由你做的，是嗎？

鄧紹達先生：

如果是testing，我只負責帶他們到有關樁柱，我在場做witness；測試則有專業人士負責的。

楊孝華議員：

但你是否須作他的見證？

鄧紹達先生：

我們做record，證明他曾做這項工序，我們負責在旁擔任證人，即一位證明者。

楊孝華議員：

雖然擔任證人，你也須簽署，最低限度證明你曾帶領他們到該處。

鄧紹達先生：

不，會有一位進行testing的專業人士在場，是由他簽署的，我們不用簽署。

楊孝華議員：

是；但你是否需要簽署某些事項呢？

鄧紹達先生：

不用。

楊孝華議員：

總之你的職責是將他們帶到井的位置，指明是這個井便可以？

鄧紹達先生：

其實承建商會帶他們到該位置，我只跟隨他們和擔任證人，在附近監察，證明他們曾做這工序。

楊孝華議員：

如果做完bell-out工序，接下來便是清洗樁井的過程，這些工序是否也需要你100%監察？

鄧紹達先生：

是的，以我記憶所及，清洗工作也需要100%監察。

楊孝華議員：

清洗也需要100%監察，你需要監察清洗的過程？

鄧紹達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你的上司有否向你說明清洗時有甚麼地方須特別留意，或有甚麼不妥當時便須向他報告？

鄧紹達先生：

有關清洗工作，上司提到最重要的，是水必須清、必須非常乾淨，以及沒有雜質。

楊孝華議員：

如何判斷水是否清呢？使用儀器量度還是憑肉眼看呢？是否有一定的清晰度便算是清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沒有要求做testing，只憑肉眼看。如果有懷疑，或我認為有問題，便交給上司看，然後向他請示。

楊孝華議員：

在開始清洗時，水可能有很多雜質或泥，所以色澤帶有泥色，然後慢慢變得清。

鄧紹達先生：

對的，開始是這樣。

楊孝華議員：

然後泥色過後又是甚麼顏色呢？水是否呈白色？

鄧紹達先生：

應該十分乾淨，差不多像清水一般。

楊孝華議員：

差不多像清水一般？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由泥色一直慢慢變為清水，其間如果呈白色，這又表示甚麼？

鄧紹達先生：

即尚未清洗乾淨。

楊孝華議員：

尚未乾淨。由泥色至清澈的階段是否必然會經過白色的階段呢？

鄧紹達先生：

總之，由很混濁、像泥色的水一直洗至清水一般。

楊孝華議員：

通常做完bell-out工序才清洗，清洗的整個過程需時多久？

鄧紹達先生：

以我記憶所及，清洗的過程有時需要超過一天的，即約一、兩天。

楊孝華議員：

需一、兩天，是否有可能在放工後進行呢？

鄧紹達先生：

應該有機會的。

楊孝華議員：

但你尚未看到水已清澈時，是否需要簽署以證明你看到水是否清澈呢？

鄧紹達先生：

我不是長時間進行監察清洗的程序，總之，當他們清洗至水最清澈時，即到了final的階段時，我便一定會到場視察。

楊孝華議員：

那時才去監察？

鄧紹達先生：

因為我要抽取樣本。

楊孝華議員：

一樣要抽取樣本？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那麼抽取樣本時是否要填寫表格，說明哪支樁何時抽取樣本呢？

鄧紹達先生：

沒錯，好像不用填寫表格，只要存放在樣本房便可。

楊孝華議員：

樣本房？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然後鎖上？

鄧紹達先生：

是的，沒錯。

楊孝華議員：

另外，承建商在清洗每支樁後便會把鋼筋籠放入樁井內，程序是否這樣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好像先將鋼筋籠放入樁井內。

楊孝華議員：

先放入鋼筋籠？

鄧紹達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放入鋼筋籠後，你是否需要繼續長期監察或witness些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安放鋼筋籠的程序需要100%的監察。

楊孝華議員：

要100%？

鄧紹達先生：

是，沒錯。

楊孝華議員：

除了你監督整個過程外，你的上司或工程師會否一起到來檢查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那張 form 是我負責填寫便由我監察，至於他會否 countercheck 或複查我則不清楚，不過，是先由我負責監察。

楊孝華議員：

安放鋼筋籠時，是否需要量度深度呢？

鄧紹達先生：

需要的，因為我們事前已檢查了鋼筋籠，其後將鋼筋籠放入樁井時，我們亦要從旁監察。

主席：

是否監察 100%？

鄧紹達先生：

是 100%。

主席：

放入樁井時也要監察 100%？

鄧紹達先生：

是。意思當然不是“人釘人”那種，或我們不可以走開，而是要監察由開始至完成的整個工序。當我請示上司時，他向我表示，100%的意思並不是“人釘人”，或我們完全不可以走開。

楊孝華議員：

不過，放入鋼筋籠之前已量度了它的長度。

鄧紹達先生：

沒錯，之前已量度它的 size。

楊孝華議員：

當時是整個放入還是逐節放入呢？

鄧紹達先生：

是逐節放入。

楊孝華議員：

然後把它接駁起來。那麼，你如何確保量度了的鋼筋籠是全部放入樁井內呢？

鄧紹達先生：

通常是這樣的：例如他需要5個籠，我們之前已檢查和量度過，認為沒有問題後，我們便編好number，例如由1至5，我們看着他們把所有籠放入樁井內便算完成。

楊孝華議員：

這程序需時多久呢？

鄧紹達先生：

放鋼筋籠的程序應該無需太久，半天便可完成。

楊孝華議員：

半天。會不會有人通宵在地盤進行鋼筋籠安放在樁井內的工序？

鄧紹達先生：

應該不會了。因為他們一定要我們在旁監察，才可將鋼筋籠放入樁井內。

楊孝華議員：

你在量度鋼筋籠時，有否參照工程師的founding level和bell-out的深度，看看3個數據是否配合呢？

鄧紹達先生：

沒錯，因為開始時已知道總長度，實際上，我們只須量度鋼筋籠的總長度便可。

楊孝華議員：

即加起來的總長度要符合？

鄧紹達先生：

沒錯，加起來便是總長度。

主席：

鄧先生，我想問有關石塊的問題，你剛才提及石塊交給你，你繼而把石塊包好，然後放在樣本房。

鄧紹達先生：

是，沒錯。

主席：

接着工程師稍後可能會到來檢視石塊，情況是否這樣呢？

鄧紹達先生：

他如到地盤要求檢視，便會給他看。

主席：

但當你取得石塊後，承建商會繼續進行其他工序，是否這樣呢？

鄧紹達先生：

你的意思是否指抽取石塊後，便繼續進行下一個工序？

主席：

對。承建商挖掘樁井到founding level及抽取石塊給你後，便進行擴底的工序，是否這樣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深度正確，無須“追深”，他便可以進行下一個步驟，那就是清洗的工序。

主席：

你當時是進行量度，然後抽取石塊？

鄧紹達先生：

沒錯。

主席：

如果你在量度深度後，認為已到達founding level及表示接受，他便抽取石樣本交給你，接着便可進行其他工序，是嗎？

鄧紹達先生：

是。

主席：

即無須等待任何人check石塊？

鄧紹達先生：

以我記憶所及，當時應該不需要。

主席：

OK，謝謝。下一位，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謝謝主席。鄧先生，你說你之前沒有大口徑灌注樁的經驗，是嗎？

鄧紹達先生：

沒錯。

劉炳章議員：

OK。請問你有甚麼學歷呢？

鄧紹達先生：

是夜間的課程，Higher Certificate in Building Studies，即有關工程的高級證書。

劉炳章議員：

具備甚麼學歷才可修讀高級證書課程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甚麼要求，中五程度便可，我指夜校課程。

劉炳章議員：

這課程為期多少年呢？

鄧紹達先生：

普通的3年，而Higher Certificate則需要6年。

劉炳章議員：

你讀了6年？

鄧紹達先生：

是。

劉炳章議員：

6年的課程中有否修讀過有關大口徑灌注樁的施工方法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好像沒有提到這方面，可能有輕輕帶過，但沒有深入探討。

劉炳章議員：

既然你沒有這方面的工作經驗，高級證書又沒有提供這方面的知識，當你的上司要求你負責這工程時，你有否認為自己沒有能力應付呢？有否向上司反映這問題呢？

鄧紹達先生：

他說指引有規定，我只須依照指引便可。

劉炳章議員：

我不是說他，而是指你。

鄧紹達先生：

我當時看過指引，大致上明白，只有小部分不明白的地方須向上司請教。我純粹依照指引行事，指引內容大部分我都能明白。

劉炳章議員：

你認為沒有問題？

鄧紹達先生：

指引內容有九成我都明白，只有小部分因有生字我須向上司請教。

劉炳章議員：

OK。主席，我想提出另一項問題，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表示，所有你簽署的文件，你事前都看過，是嗎？

鄧紹達先生：

沒錯，肯定。

劉炳章議員：

你看過後才簽署？

鄧紹達先生：

是，肯定。

劉炳章議員：

我想問你，負責鑽探的公司應該是Tysan Foundation Ltd.。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沒有留意到公司的名稱，所以不大清楚。

劉炳章議員：

但根據紀錄，實際上負責做鑽探的公司是志成。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沒有留意和核對負責鑽探的公司的名稱，因為我認為上司會核對。

劉炳章議員：

如果在鑽探表格中需要你簽署時……

鄧紹達先生：

他是用房署的表格，不是用他們的表格。亞太代表簽署後，我們負責去check。

劉炳章議員：

即你不知悉實際負責鑽探的公司並非獲房署批准的鑽探公司？

鄧紹達先生：

這方面我肯定不知悉。

劉炳章議員：

你當時不知道，事後才知道？

鄧紹達先生：

是的，事後才知道。

劉炳章議員：

你事後才知道？

鄧紹達先生：

沒錯。

劉炳章議員：

OK。在鑽探後，你要負責其他的監工。工程師有預先定出深度，尤其founding level的深度，因為事前已進行了預鑽，是嗎？

鄧紹達先生：

已白紙黑字寫明。

劉炳章議員：

已白紙黑字寫明。到了那個層面，無論是石還是泥，你都會收貨？

鄧紹達先生：

不一定的，如果全是泥層，我們必定會通知上司，甚至如果原本要求到達石層，但實際上是泥層，我們當然會出聲。

劉炳章議員：

你有否發覺到，實際上沒有達到指定的深度呢？

鄧紹達先生：

我們在量度深度時是沒有問題，我們是依照工程師所要求的深度。

劉炳章議員：

是依照工程師所要求的深度？

鄧紹達先生：

沒錯。

劉炳章議員：

你是用你自己的尺來量度？

鄧紹達先生：

沒錯，肯定是。

劉炳章議員：

為何實際上又較所需深度為短？

鄧紹達先生：

這點我也不大清楚，我自己也.....

劉炳章議員：

是你自己量度的。

主席：

我想問一問鄧先生，你剛才說尺子是由承建商提供，你自己有否check過尺子有沒有問題呢？

鄧紹達先生：

因為他量度……

主席：

因為尺子的長度達數十米，你有否完全check過整把尺子都是妥當的呢？

鄧紹達先生：

他把尺子拉出來的時候，我一直在旁監察，但他放得很快，我在旁看得不大清楚。在第一次用尺子量度時我當然有check過，但不是每次用尺之前都有檢查。他把尺子放出來的時候我在旁邊看見。

劉炳章議員：

你說你自己量度的？

鄧紹達先生：

他放尺時我在旁邊看。

劉炳章議員：

你看着他放尺，而不是由你自己放？

鄧紹達先生：

他放尺時我在旁監察，然後他量度深度，並把數字讀給我聽，由我記錄。

劉炳章議員：

在你印象中，在你任內的數個月期間，你量度的每支樁柱的深度，是否均與工程師所釐定的深度一樣？

鄧紹達先生：

肯定是，因為是由我填寫深度和簽署，這是肯定的。

劉炳章議員：

你事後得悉有些深度與原先釐定的深度不同，是嗎？

鄧紹達先生：

後期知道，因為後來看到……

劉炳章議員：

以你估計，是甚麼原因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我們曾經量度過，很明顯這是承建商的問題。

劉炳章議員：

但你說是由你自己量度的？

鄧紹達先生：

是我自己量度，但現在事實上是短了，很明顯是承建商的問題。

劉炳章議員：

但剛才你又說，你所量度的深度與工程師的要求深度一樣？

鄧紹達先生：

別人當然有辦法做到這效果。

劉炳章議員：

你估計他是用甚麼辦法呢？

鄧紹達先生：

我要……

主席：

我想他很難估計。請你重複一次答案，你說你當時沒有check過承建商的尺？

鄧紹達先生：

我不是每次都check，當承建商放尺時，我一定從旁監察。

劉炳章議員：

OK。你過後知道了……

主席：

你為何不用自己的尺而用承建商的尺呢？這種尺是否很昂貴？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房署沒有提供尺子給我們，一定是由承建商提供予我們的。

劉炳章議員：

你沒有懷疑那把尺有問題？

鄧紹達先生：

當時沒有。

劉炳章議員：

你過後才得悉？

鄧紹達先生：

過後從報章上得悉。

劉炳章議員：

過後才得悉，現在這把尺在哪裏呢？

鄧紹達先生：

我現在不知道，當時我們每次用完都會放回樣本房內並鎖好。

劉炳章議員：

即你不知道你們用來量度的尺，現在放於甚麼地方？

鄧紹達先生：

不知道；當我離開時，地盤仍然繼續施工。

劉炳章議員：

OK。另外我想跟進楊議員剛才問你有關擴底的問題，當時你是否監察着他取出石樣本的過程呢？

鄧紹達先生：

擴底時我沒有抽取樣本，是到了founding level時我才有抽取樣本。

劉炳章議員：

你沒有抽取？

鄧紹達先生：

沒有抽取。

劉炳章議員：

你如何證明抽出來的石樣本是從樁底抽出來呢？

鄧紹達先生：

我當時主要證明石樣本是從實地抽取出來。

劉炳章議員：

你是看着他取出石塊嗎？

鄧紹達先生：

我肯定看着他取出石樣本。

劉炳章議員：

你怎知道.....

主席：

劉議員，這問題已問過了，這部分剛才已問得很詳細。

劉炳章議員：

你如何確保取出來的石樣本可以代表整個底部的石呢？

鄧紹達先生：

我當時看着他從那裏拿出來，我便覺得應該是。

劉炳章議員：

你不大明白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樁柱直徑有2.3米，我記得擴底每邊有800毫米。

鄧紹達先生：

是。

劉炳章議員：

兩邊800毫米合共1.6米，1.6米加2.3米便等於3.9米。

鄧紹達先生：

是。

主席：

他抽取石樣本時還未做擴底，當到達founding level便取石樣本的。

鄧紹達先生：

是，沒錯。

主席：

所以不是說bell-out部分。

劉炳章議員：

我知道；但當到擴底時，你也要抽取石樣本。

主席：

不，他沒有說這階段需要抽取樣本。

鄧紹達先生：

那階段不需要抽取樣本。

劉炳章議員：

即無論樁底是石還是泥，你都會收貨？

鄧紹達先生：

當時官方的指引並沒有要求我們抽取石樣本，不過，我們為了穩妥起見，自行抽取石樣本作紀錄。署方在指引中沒有硬性規定要抽取石樣本，我們為了穩妥起見，抽取石樣本以作紀錄，讓工程師查看，我記得指引中並沒有提到這點。

劉炳章議員：

即你不理會到了那個深度是石、是泥還是甚麼，你都會收貨？

鄧紹達先生：

不是，如果誇張到全部都是泥，我們當然會知道，但如果不是石，可能我們經驗不足，所以看不到。

劉炳章議員：

你在任的數個月期間，你有否發現任何一支樁柱到了預定深度，卻仍未到達石層呢？

鄧紹達先生：

我在量度深度的時候，是到了預算的深度及到達石層，但我不知道是否到達所需的那種石層，這方面我則不敢肯定。

劉炳章議員：

我是說，你在任的數月間，有沒有一支樁是你檢查後認為不應收貨，而要繼續追下去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應該沒有。

劉炳章議員：

即每支樁你也收貨？

鄧紹達先生：

因為已達到預定深度。

劉炳章議員：

另外一個問題是，剛才楊議員問你有關Supermud，你說你看到的物料像一桶洗衣粉般大？

鄧紹達先生：

當時他拿樣本給我們看及推介這種物料。

劉炳章議員：

但實際使用時卻需要很大量，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或許他在我們下班後才使用，所以我不大清楚。總言之，他實際使用時，我們看不到。

劉炳章議員：

但當他使用這些物料時，應該有一個很大的container或容器來盛載，因為這些是mud，是fluid，他不可能把好像洗衣粉般大小的物料倒入樁井，因為樁井的直徑大概有2.3米，再加上深度，體積應該非常巨大，你沒有理由在地盤上看不到的。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應該看不到他用一個缸來盛載，我可以肯定沒有這情形。

劉炳章議員：

地盤有甚麼容器大得令你產生懷疑呢？

鄧紹達先生：

他擺放了幾個用以清洗底層的水缸，經過濾後的泥水須排出街外的井。地盤上確實有幾個大水缸，因為到了最後他也需要進行清洗。

劉炳章議員：

你沒有留意到有些大容器是用來盛載Supermud之用？

鄧紹達先生：

我沒有刻意觀察。

劉炳章議員：

這些可能不是Supermud，而是Magic Mud，因為你也看不見？

鄧紹達先生：

我在那一刻看不見。

劉炳章議員：

即他可以變魔術？

鄧紹達先生：

這方面我便不大清楚。

主席：

地盤裏有沒有房間是鎖起來作擺放物料之用呢？

鄧紹達先生：

承建商方面我則不大清楚，可能他們在地盤內設有房間也不足為奇，他們是有貨倉的。

主席：

可能這些物料存放在貨倉內你也不知道，會否這樣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他須呈交一張清單給我，但我只是check清單內的物料，我們不會時常打開貨倉檢查。

劉炳章議員：

但每種材料或器械進出地盤你也有紀錄的，對嗎？

鄧紹達先生：

他在清單申報有甚麼物料運抵地盤，我們核對清單，例如有10桶鋼筋運到地盤，我們核對是否有這種物料及檢查擺放的位置便算了。

劉炳章議員：

如果他沒有申報，你便不知道？

鄧紹達先生：

肯定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你們長時間在地盤也看不見有Supermud？究竟它是以包裝、桶裝還是罐裝運來，你們都不知道？

鄧紹達先生：

應該不大清楚。

劉炳章議員：

但你們是全時間在地盤的。

鄧紹達先生：

或許他白天不使用該種物料，或者使用時不大明顯。

劉炳章議員：

OK。主席，另一項提問，在初期，承建商是用震動器hammer grab來挖掘樁井，但後來改用Bauer BG40，這機器是否與原來使用的hammer grab的震動效果一樣呢？

鄧紹達先生：

我不清楚；後期我知道是改用新機器。

劉炳章議員：

但你長時間在地盤，也看不見這麼大型的機器嗎？

鄧紹達先生：

看到這機器。

劉炳章議員：

你知道他改用 Bauer BG40？

鄧紹達先生：

知道。

劉炳章議員：

有否向上司反映呢？

鄧紹達先生：

當然有。

劉炳章議員：

上司怎樣回應呢？

鄧紹達先生：

他好像沒有特別的comment，我匯報了便算。

劉炳章議員：

即你以書面向上司匯報？

鄧紹達先生：

是以口頭形式匯報。

劉炳章議員：

你是以口頭形式匯報。但你發覺承建商所用的機械與Method Statement所述不同，你是否要取得工程師的批核才准許他使用呢？

鄧紹達先生：

應該是的。

劉炳章議員：

那麼你有否做到呢？

鄧紹達先生：

但通常我的責任是匯報，而且我也控制不到他，難道我阻止他，不准他開動機器嗎？這是沒道理的。

劉炳章議員：

但你有否以書面形式向上司匯報呢？

鄧紹達先生：

肯定沒有以書面形式，只是口頭而已。

劉炳章議員：

為何他的施工方法與原先Method Statement所規定的施工方法不同，你仍無須取得上司的批准，便准許他繼續施工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有上司，而且通常不是我一人在地盤，我認為我的職責只是匯報。

劉炳章議員：

你認為是這樣？

鄧紹達先生：

我覺得我已匯報了，因為在我能力範圍這是控制不來的。

劉炳章議員：

你怎知道這不是你的能力範圍？因為你需要報告。

鄧紹達先生：

我有向上司報告，但我沒有理由把他的機器搬出地盤。我報告後，上司是否採取行動我也無法控制。

劉炳章議員：

OK。我想問一問有關鋼筋籠的問題，你說你要100%監察？

鄧紹達先生：

整個程序是要100%監察的。

劉炳章議員：

我想知道100%的意思是，這鋼筋籠是在地盤以內做還是以外做呢？

鄧紹達先生：

是在地盤內做的。

劉炳章議員：

在地盤內做的？

鄧紹達先生：

肯定是。

劉炳章議員：

所有鐵枝是否要取樣本進行測試呢？

鄧紹達先生：

是，沒錯。

劉炳章議員：

這也是你.....

鄧紹達先生：

在未扎鐵前已拿去測試。

劉炳章議員：

是。你有否量度它的總深度與樁柱應有的深度之間有否出入呢？

鄧紹達先生：

事前完成扎鐵工序才放入樁井內，我們亦有check過用料、size和支數是否符合規定。

劉炳章議員：

深度呢？

鄧紹達先生：

肯定有量度深度，因為每個籠也會量度總長度。

劉炳章議員：

這些深度也肯定沒有問題？

鄧紹達先生：

肯定沒有問題。

劉炳章議員：

與樁柱的應有深度也肯定沒有問題？

鄧紹達先生：

是，肯定沒有問題。

劉炳章議員：

與臨時套管深度呢？

鄧紹達先生：

有時候我也要問他臨時套管的深度，這方面我就不大肯定。

劉炳章議員：

有否量度過呢？

鄧紹達先生：

臨時套管量度不到，因署方沒有指引規定要量度這方面。

劉炳章議員：

當運到地盤時是有向你報告數量的，例如有多少條套管、size、深度或重量是甚麼等。

鄧紹達先生：

我有量度size，但用了多少支我則沒有紀錄。

劉炳章議員：

你怎知道它的深度與你應有的深度一樣呢？

鄧紹達先生：

石層深度是由我量度，所以我知道深度是否符合。

劉炳章議員：

除深度外，如果有些地方沒有套管的.....

鄧紹達先生：

我便不知道了。

劉炳章議員：

如果沒有套管，“cave in”怎麼辦呢？這是誰的責任呢？

鄧紹達先生：

我也不知道。由於署方沒有這要求，所以我也無法解釋，也无法答覆。

劉炳章議員：

你即是說有此可能，有些地盤沒有套管，內壁可能出現凹陷？

鄧紹達先生：

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劉炳章議員：

那麼，樁柱可能便不完整了，是嗎？

鄧紹達先生：

署方沒有這指引，我亦沒有辦法。

劉炳章議員：

你估算有沒有此可能呢？

鄧紹達先生：

有可能，我不排除這可能性；我相信也有這個可能性。

劉炳章議員：

除了套管、量度深度和鋼筋籠外，還有石屎的數量。根據運抵地盤及倒入樁井的石屎數量，你可以計算出樁的深度，對嗎？

鄧紹達先生：

當時我沒有計算這些數字，因為有專人進行石屎這項工作，有專用實驗室(laboratory)進行這項工作。

劉炳章議員：

我不是說質量，而是說石屎在樁裏的深度。

鄧紹達先生：

我沒有計算深度，指引內沒有要求我計算。

主席：

數量呢？

劉炳章議員：

數量呢？

主席：

你有沒有計算過數量呢？

鄧紹達先生：

我沒有計算過，總而言之，是實報實銷，例如共有10輛石屎車到地盤，我便記下10輛石屎車，因為承建商有專人負責記錄石屎車的數目。

主席：

這豈非不能利用這種方法，以證明石屎是否已全部倒進樁井裏？因為理論上有多少石屎運抵地盤，以及樁井需要多少石屎，如果兩者的數量是互相符合的，你便可以知道石屎是否全部倒了下去，因為一支樁是這樣長的。

鄧紹達先生：

理論上是可行的。

主席：

但沒有人check這些嗎？

鄧紹達先生：

當時沒有人強調要計算這些數字。

主席：

除了你之外，有沒有其他人呢？

劉炳章議員：

除了你之外，有沒有其他人需要負責做這件事呢？

鄧紹達先生：

總而言之，每輛石屎車到地盤時，便有laboratory的專人證明共有多少輛石屎車到地盤，以及每輛石屎車有多少立方米的石屎。

劉炳章議員：

但你不能量度每輛石屎車共有多少立方米的石屎。

鄧紹達先生：

石屎廠擁有專業證書，所以我們便相信他們。上司也相信他們，我們不可能不相信。

劉炳章議員：

上司不是長時間駐地盤，但你是。

鄧紹達先生：

上司沒有特別批准我們做這件事，可能我因而沒有留意，即上司沒有強調我們一定要做這件事，所以我們沒有理由自作聰明地自己這樣做。

劉炳章議員：

除了石屎數量外，便是灌注石屎的時間……

鄧紹達先生：

對，不錯。

劉炳章議員：

一般用石屎灌注一條樁井需時多久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由上午9時開始進行灌注，我相信最快也要下午5時才灌完。

劉炳章議員：

即最少也要8個小時嗎？

鄧紹達先生：

肯定最少需要超過半天的時間。

劉炳章議員：

但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紀錄上顯示下午才開始灌石屎，究竟是因為工序上的安排、是承建商的特別要求、還是甚麼原因，以致他不是於早上開始灌石屎，而是在下午後才開始灌石屎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當時的指引好像……總而言之，沒有人要求我們制止承建商灌石屎；總而言之，承建商逾時離開地盤，我們便發出警告信，把此事記錄下來，並沒有人要求我們一定不能讓他灌石屎，沒有這件事。

劉炳章議員：

因為他還要繼續灌很多石屎，但他在你下班後仍然繼續，而你卻在容許他繼續進行這工序時離開地盤，難道你不覺得這樣很有問題嗎？

鄧紹達先生：

既然房署沒有特別要求，也沒有指示我們怎樣做，我們當然會離開地盤，房署沒有強烈要求我們留守地盤。

劉炳章議員：

假設你今天於5時正離開地盤，而承建商繼續灌石屎至7時或8時，當你第二天早上返回地盤時，你會否簽署該份報告呢？你會否簽收呢？

鄧紹達先生：

該段時間之後，既然我們沒有看過石屎票，當然不會簽署；我們沒有看過石屎車，也不知道石屎車有沒有到地盤。

劉炳章議員：

但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表示，所有由你簽署的文件都是由你親眼監察的。

鄧紹達先生：

即由我簽署的都是得到證明的。

劉炳章議員：

我想問你有否簽署一些文件是有關在5時後灌注石屎，而你是在第二天才加簽的？

鄧紹達先生：

沒有，肯定沒有。

劉炳章議員：

一個也沒有嗎？

鄧紹達先生：

肯定沒有，因為我沒有理由這樣愚蠢地作出這種行為，所以我肯定不會。

主席：

你有沒有曾經要求於7時後加班以進行監察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因為當時房署早已訂明……

主席：

你覺得是否應該對承建商繼續進行監察呢？

鄧紹達先生：

我也無所謂，如果房署作出要求，我也會留守在地盤。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我想先問鄧先生兩個簡單的問題。鄧先生，你很強調manual，我想你看看你手邊的文件，文件編號為SC1-H0188/YCK，這是Site Inspection Manual。

鄧紹達先生：

請問你可否重複一遍呢？

主席：

也許把這份文件交給鄧先生看看，好嗎？你現正閱覽的是文件EI-1203。

鄧紹達先生：

不錯。

主席：

文件中第1段清楚寫明……你能否明白第1段寫的是甚麼呢？“Inspect the bored-out chippings when excavation reaches the predicted founding level to confirm the presence of sound bedrock”，採取action的是PE。

鄧紹達先生：

不錯。

主席：

PE即Project Engineer。你是否明白這段文字呢？

鄧紹達先生：

一點點吧，不是看得很清楚，大約明白六、七成。

主席：

是甚麼意思呢？

鄧紹達先生：

它的意思是一定要看見到達founding level，以及那是良好的石，即應是好的石層。

主席：

好的石層？之前的那段文字呢？“Inspect the bored-out chippings”呢？

鄧紹達先生：

應該是挖掘的工序，應該是挖掘的方法。

主席：

如果我告訴你這段文字的意思，是要求項目工程師必須視察挖掘出來的石塊，以確保達到穩妥的基岩層，你會否感到奇怪呢？

鄧紹達先生：

不會的。

主席：

如果你不感到奇怪……即你當時並非把這段文字理解為這個意思？

鄧紹達先生：

一般來說，如果看見是由PE採取行動，我都不會刻意地看或study，我會看由自己(即PCOW)負責的。

主席：

如果根據剛才你向我們委員會所描述，即石塊存放在樣本房作為紀錄，這似乎違背了這項要求，對嗎？你會否同意呢？

鄧紹達先生：

這是上司要求我拿取的。如果看過PCOW的action，我們應該沒有這個工序，我記得我們是不需要進行這項工序的，換言之，是上司要求我們額外多做點工作，務求更為穩妥，所以才收集這些東西。

主席：

鄧先生，你又再誤解我的問題。我是問你所做的工作是把石塊放在樣本房，但看過manual——你表示你很重視manual，你是常常參照manual行事的——當然你看你自己負責的部分，但事實上，manual中提及這一段(第1段)說明必須由項目工程師視察挖掘出來的石塊，以確保樁井到達穩妥的基岩層，這是否完全違背了你的做法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我當時看見這一段是由PE負責，我會略過，不會詳細地看這兩項items。

主席：

所以你完全不知道有這件事存在？

鄧紹達先生：

我有很大機會是不知道的。

主席：

第二個簡單的問題。當然，你當時只處理樁井的一部分，挖掘出來的時候，樁井下面是有水的還是乾的呢？

鄧紹達先生：

樁井嗎？

主席：

對¹。

鄧紹達先生：

挖掘時是有水的。

主席：

是有水？即在完成挖掘後，其最底部是有水？

鄧紹達先生：

那些是水。

主席：

請你翻至文件EI-1205。這裏有PCOW負責的項目，你應該看過，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看過這些文件。

主席：

你看過這些文件。第2段和第3段寫明，如果樁井是乾的，便由你做工夫；如果樁井是濕的，便由PE(Project Engineer)做工夫，

以及採取action。如果你剛才說樁底有水，為甚麼不是由Project Engineer做工夫而是由你做呢？

鄧紹達先生：

我也不清楚這個問題，當時上司指派我做甚麼工作，我便只根據他的指示去做，當時我沒有反駁他。

主席：

你現在是否告訴我們，你閱讀manual時也只是一知半解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上司告訴我，如果是PCOW負責的工作，我便要協助他監察這些工作。

主席：

鄧先生，你不明白，我故意先問你樁井是濕還是乾。

鄧紹達先生：

濕的，肯定是濕的。

主席：

你說是濕的，既然樁井是濕的，便應該不是你的工作範圍。在這情況下，你應否通知PE來採取行動呢？第3段說，如果樁井是濕的，便由Project Engineer採取行動，如果是dry(乾)的便由你採取行動。但你告訴我樁井是濕的，但你為甚麼沒有請PE來採取行動呢？

鄧紹達先生：

因為以我們的職級，很少與PE直接溝通，我們一般都只是向上司匯報。

主席：

在這情況下，你有否向上司匯報呢？

鄧紹達先生：

當然我曾向上司匯報這情況，因為上司也知道這個樁井是濕的，大家肯定……

主席：

但PE仍沒有到地盤做工夫，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不知道PE有沒有到地盤做工夫，總而言之，上司肯定知道這情況。

主席：

為甚麼你的上司肯定知道呢？你肯定你曾向他報告嗎？

鄧紹達先生：

有時候大家會一起巡視地盤，有時候也會一起監察。即使上司並非長時間與我們一起，他有時候也會與我們一起進行joint inspection及一起監察，例如有一段時間可以進行joint inspection，他便與我一起巡視；遇到問題的時候，我會要求他與我一起視察。

主席：

各位議員，現在是4時30分，還有余若薇議員、陳鑑林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想提問。大家認為讓這3位議員提問完畢後才休息，還是現在先休息10分鐘呢？

陳鑑林議員：

我的問題很簡短。

主席：

問題很簡短。余若薇議員呢？

余若薇議員：

主席，如果還有其他人等待發問，我認為倒不如繼續進行。

主席：

繼續進行嗎？那麼請大家提出的問題盡量簡短。

余若薇議員：

盡量簡短。

主席：

謝謝。陳婉嫻議員剛離席，如果她在你們兩位提問完畢後還未回來，我相信我們要放棄她那部分的問題。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好，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就你剛才的問題作出跟進。我想請證人看看SC1-H0094(c)號文件，這是一些表格。

主席：

秘書可否協助證人呢？

鄧紹達先生：

好，我找到了。

余若薇議員：

鄧先生，我知道這份文件並非由你簽署，但你應曾簽署很多這些文件，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應曾簽署過。

余若薇議員：

剛才主席曾就樁井是乾或濕向你發問，也曾提及很多工作應由PE負責；你也記得你的答覆，你說很少與PE溝通。我們看過這些文件和表格，發現右下角有一個四方格，當中有一個交叉，寫着“PE made prior arrangement that examination of work by him was unnecessary”。你看見這句子嗎？

鄧紹達先生：

我看見。

余若薇議員：

你明白這句子的意思嗎？

鄧紹達先生：

我明白。

余若薇議員：

我想問你，你怎樣理解這種安排呢？

鄧紹達先生：

這安排是我們的上司預先與工程師作出的，他們就哪些程序及在哪一項劃上交叉都已經討論過，這些我們預先都知道了。

余若薇議員：

是誰人告訴你的呢？

鄧紹達先生：

是上司。

余若薇議員：

哪位上司呢？

鄧紹達先生：

是陳先生，工程監督。

余若薇議員：

工程監督告訴你哪些程序要由PE看、哪些程序不需由PE看，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即無須等待PE便可以繼續進行下一個工序，這是預先說明的。

余若薇議員：

哪些工序必須先由PE看過才能夠繼續進行下一工序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大部分都是這項。

余若薇議員：

我的問題是，有沒有說明哪個工序必須由PE看過，才能繼續進行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不清楚，這類工序好像只有很少，因時間太久了，我記得不清楚。

余若薇議員：

是不是沒有這些工序呢？即是不是全部程序都不需經PE批准，由你們工程監督及Works Supervisor簽署後便可直接進行下一個工序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當我在位時，很少採用那種形式，即多數不需要PE視察。

余若薇議員：

我知道你告訴我大部分工序都屬於不需要PE視察，但我現在想知道哪些工序須由PE視察？

鄧紹達先生：

我忘記了。

余若薇議員：

究竟有沒有呢？還是應該有，只不過你記不起呢？

鄧紹達先生：

我記得應該是有的，我只是記不起，但我未曾採用過那種程序。

主席：

你在那數個月內，從不需要工程師來看，便繼續進行下一工序，對嗎？

鄧紹達先生：

應該沒有，在我的印象中應該沒有。

余若薇議員：

當我看過這些文件後，我想問你是否理解這些文件所述的要求。你告訴我們你曾簽署很多這類文件，例如這張是關於founding level，即是否到達基岩層，文件中列出多項意見。請你看看“Comments”一欄，有第1、第2和第3項，每項都細分為a、b、c、d及e項。其實你是否明白當中所載述的要求呢？

鄧紹達先生：

我明白的。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理解由第4至第10項的所有內容呢？

鄧紹達先生：

這些我都是理解的。

余若薇議員：

即你知道它要求的是甚麼？

鄧紹達先生：

我知道，因為這張form是常用的。

余若薇議員：

你怎知道它要求的是甚麼呢？因為你剛才回答議員的問題時說，你對這類工程沒有經驗，你怎知道這些文件要求的是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這些是standard forms，我們已預先詢問上司有關內容，因為我們已預先擁有這些forms。

余若薇議員：

是哪位上司教你如何看、如何理解及填寫這些表格呢？

鄧紹達先生：

都是問工程監督和助理工程監督，都只是問這兩位。

余若薇議員：

據我們所知，陳先生需兼顧兩個地盤，他很少到這個地盤。

鄧紹達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只有李先生在地盤，換言之，大部分是李先生教你？

鄧紹達先生：

對，不錯。

余若薇議員：

如果李先生不懂，你也就不懂了？

鄧紹達先生：

理論上是對的。

余若薇議員：

你剛才常常說，你遇到疑難時才會提出問題，但如果你也不知道有問題，你根本就不會提問。

鄧紹達先生：

如果我看得懂，我能夠明白，我便不會問他。

余若薇議員：

例如第二頁是有關視察 permanent liner，你可知道要視察甚麼？

鄧紹達先生：

表內並非第1至第10項都適用，適用的才用，即個別項目才適用，並非全部都適用。

余若薇議員：

監察 permanent liner 時需監察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監察 permanent liner 時需看第2及第3項。

余若薇議員：

接着的那一頁是有關視察 steel reinforcement cage，你需要看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先讓我看一看，是第幾頁？

余若薇議員：

就是接着的那一頁，你翻至後面的那一頁便是有關視察 steel reinforcement cage，你要看些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即最後那一頁嗎？

余若薇議員：

翻至後面那一頁就是了，我們是按次序的。在這工序中，你要監察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文件的次序可能亂了，在我這份文件中，這頁的題目的第一個字是“blinding”，可能弄錯了。

主席：

你翻至第三頁吧。

余若薇議員：

在“blinding”前，因為那一張後面也有。

鄧紹達先生：

在我這份文件中，“blinding”前面是關於permanent liner。

余若薇議員：

不，是在permanent liner背面。

鄧紹達先生：

是在背面。

余若薇議員：

看到了沒有呢？

鄧紹達先生：

看見了。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知道要看些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都是第2和第3項，這兩項都是關於鐵的。

余若薇議員：

我想問你，鐵籠是需要接駁的，對嗎？

鄧紹達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例如在接駁時，你有沒有需要留意的地方呢？

鄧紹達先生：

關於接駁，承建商已預先提交了Method Statement，我們依照Method Statement便可以了。

余若薇議員：

我們知道後來出現大量sonic tubes堵塞的問題。

鄧紹達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究竟這是甚麼原因引致的呢？

鄧紹達先生：

當時指引要求我們監察承建商把sonic tubes安裝妥當，包括視察sonic tubes的支數，長度是否足夠，以及安裝是否穩固。但指引好像沒有教我們如何看有沒有出現堵塞的情況。

余若薇議員：

是否鐵籠接駁得不好，便會引致sonic tubes堵塞呢？

鄧紹達先生：

以我當初所見，我覺得應該不會在那裏出現堵塞的問題。如果出現堵塞，很明顯是刻意造成的。以我的理解，應該不會在中間燒焊駁口的地方出現堵塞。

余若薇議員：

我並非問有沒有可能，我是問有沒有人曾經教你，要視察甚麼以確保將來安裝sonic tubes時，不會出現虛位和堵塞？你要留意甚麼才能避免出現這種情況？有沒有人這樣告訴你呢？

鄧紹達先生：

我明白你的問題。沒有，肯定沒有。

余若薇議員：

接着那一頁是有關視察pile cap，你是否知道要視察甚麼呢？

鄧紹達先生：

我在位時還未開始做pile cap，當時還在進行樁柱工程。

余若薇議員：

你在地盤工作期間，填寫了這麼多表格，你曾否遇過問題，或多次出現問題後，在表格上填寫了出現的問題，並要求承建商再做？曾否發生過這情況呢？

鄧紹達先生：

有的，曾經發生過。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舉例說明呢？

鄧紹達先生：

大部分是關於沒有完全清理妥當或spacers不足夠，我記得我曾這樣填寫過或曾就這些項目劃上交叉。一般都是小毛病，例如骯髒、清潔問題，以及扎鐵扎得不穩固等。

余若薇議員：

鄧先生，我想你清楚說明一點，因為你最初告訴我們，當用尺量度基岩層時，是由你親手量度，並且沒有問題。

鄧紹達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但後來你再回答我們的問題時，卻表示其實是由承建商量度，你只是在旁觀察。

鄧紹達先生：

我的意思是.....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是負責量度還是負責在旁監察呢？

鄧紹達先生：

不是，我應該說得清楚一點，我是親自在場，但不是由我親自量度。

余若薇議員：

即並非由你親手用尺量度，而是你親眼監察着他們量度。

鄧紹達先生：

大家的距離很近，那個範圍很小，他協助我放尺，我則在旁監察。

余若薇議員：

主席曾問你，那把尺是屬於誰的？

鄧紹達先生：

是我們的。是由承建商提供，而存放在我們的地方。

余若薇議員：

我不太明白，如果是你的尺，放在你自己的地方，而你剛才又說你的寫字樓是要上鎖的，那為何不是由你親手量度，而要承建商進行量度呢？

鄧紹達先生：

情況是這樣，承建商提交inspection form後，便會與我們進行joint inspection。他負責幫我拿取。

余若薇議員：

他負責幫你拿你的尺？

鄧紹達先生：

我在場看着他幫我把尺拿往現場，尺是存放在我們的地方。

余若薇議員：

我不明白，尺是你的尺，並存放在你的地方，為何承建商負責到你的地方把你的尺拿往現場，再進行量度，讓你監察呢？

鄧紹達先生：

我們雙方進行joint inspection的，是一起監察的，我自己一個監察也行，但通常是我們一起監察。有時他會幫我把尺拿往現場。

余若薇議員：

依你所說，不是有時幫你把尺子拿往現場，似乎是每一次量度都是由他們把你的尺帶到現場進行量度。

鄧紹達先生：

可能是我說得不太清楚，或者是……

余若薇議員：

你向我們提供的最後證供是，每一次都是由承建商負責拿尺。

鄧紹達先生：

大部分都是他把尺帶到現場，由他進行量度，而我則在旁監察。最後檢查深度時，則由我親自檢查。

余若薇議員：

是否每次都是用同一把尺呢？

鄧紹達先生：

是，每次都是用同一把尺。意思是他們協助我量度。

余若薇議員：

誰在場看呢？除了承建商有一個代表……

鄧紹達先生：

有兩名人員，Foreman和我。

余若薇議員：

只有你們兩人？

鄧紹達先生：

沒錯。

主席：

你可否描述一下，你當時如何監察他們量度呢？

鄧紹達先生：

一個面積大約是兩米深的闊度，我在旁看他量度。

主席：

即你看見尺子到了甚麼深度，你看後便……

鄧紹達先生：

不，他接着會把尺子交給我，我便把尺秤一秤，以判斷是否已到達石層，然後我便進行記錄。其實他只是幫我把尺帶到現場，和協助我放尺。

主席：

OK。即你自己是有把尺子垂下去？

鄧紹達先生：

我肯定自己有把尺子垂下去。

余若薇議員：

鄧先生，我想另外詢問有關物料核對的問題。

鄧紹達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你在證人陳述書中提及物料核對也是你的工作之一，但你是寫在陳述書的第二部分，即“停車場地基(採用工字樁)”那一部分。

我不是太理解，在你負責這個地盤期間(即2月至5月的時間內)，是否由你負責整個地盤的物料核對工作呢？

鄧紹達先生：

沒錯，我負責物料核對。

余若薇議員：

物料核對的工作是否包括核對及檢查運抵地盤的物料，以及禁止存放在地盤的物料被運走呢？你是否需要兼顧把關的工作呢？

鄧紹達先生：

我們也負責一部分，我的上司也可以做這工作，但我們是在前線。

余若薇議員：

是。你是在前線把關，運入地盤的物料要經你看過和登記，對嗎？

鄧紹達先生：

是，沒錯。

余若薇議員：

如果把物料運出地盤，也須經你看過和登記嗎？

鄧紹達先生：

不，我想澄清一點。通常當物料運抵地盤，承建商會發一張清單給我們，通知我們有甚麼物料運抵地盤，以及放在甚麼位置。我們會核對，如沒有問題，便記錄在日記簿內。我的意思是他們要通知我們，是他們走在前線，他們要通知我們。

余若薇議員：

但如果他要把物料運走呢？

鄧紹達先生：

也要通知我們，除非我們看不見，他們自行把物料運走。我們硬性規定他要通知我們。

余若薇議員：

是。但據你所說，6時後你下班，便沒有人監察了，如果他要把物料運出地盤的話，他在6時後運走便沒有人知道，對嗎？

鄧紹達先生：

應該是的。我們不是看更，我們不會長時間在地盤看守。

余若薇議員：

我不明白一點，有關鋼筋籠的問題。照你剛才回應我們同事的問題時說，你曾根據樁柱指定的深度，計算過鋼筋的耗用量；如果點算鋼筋數量時沒有出錯，那麼樁柱不應會比指定的長度為短，除非有一些鋼筋籠被運出地盤。如果運來了若干數量的鋼筋，你又點算過，又沒有把鋼筋運出地盤的紀錄，而樁柱又做得較短，剩下的鋼筋去了哪裏呢？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樁柱是做得較短。

主席：

你剛才說，你是在旁監察他們把籠放下去的。

余若薇議員：

是，你是在旁監察他們把籠放下去的。

那麼問題出在哪裏呢？如果依你所說，那便很神奇，樁柱沒有理由會短了的。

鄧紹達先生：

總之，鋼筋籠是事先點算過的，我檢查過沒有問題，總長度亦經過計算。我在旁監察他們把鋼筋籠都放進樁井中——例如是5個鋼筋籠——因為事先已量度過長度，所以我便不需要再次量度深度了，我只是點算是否把所有鋼筋籠都放了便算。

主席：

即可能放下去的並不是你先前看過的，你是否覺得有此可能性呢？

鄧紹達先生：

我想澄清一點，例如今天已做好鋼筋籠，但不一定即日放進樁井，可能翌日或甚至數天後才放進樁井。

余若薇議員：

依你所說，你便不是親眼看見他們把鋼筋籠放進樁井了？

鄧紹達先生：

第二天他把鋼筋籠放進樁井的時候，我當然親自監察。但他們做好鋼筋籠後，並不是立刻把它放進樁井的，是暫時放在一旁的。

主席：

他是親眼看見他們把鋼筋籠放進樁井中，但他不肯定放進樁井的鋼筋籠是否他先前檢查過的鋼筋籠。

鄧紹達先生：

不，是知道的，鋼筋籠是放在一起的。

主席：

如果那些是你先前檢查過的鋼筋籠，那為何會短了呢？

鄧紹達先生：

我是編了號碼的，我也不明白出了哪些問題。當時的情形是：他們扎好鋼筋籠，但並非即時放進樁井中，我記得有時是第二天或相隔一、兩天後才放下去。至於其他如技術上的事項，我便不大清楚了。

主席：

有沒有可能在你監察下放進樁井中的鋼筋籠，並非你較早前檢查過及量度過的鋼筋籠呢？

鄧紹達先生：

我已編了號碼，也許他們把我所編的號碼都換了。

主席：

OK。

鄧紹達先生：

例如我數了有5個鋼筋籠，我都會在較早前編好號碼。

主席：

你如何編上號碼呢？寫在上面嗎？

鄧紹達先生：

例如寫上樁柱號碼，然後在鋼筋籠寫上：1、2、3、4等。

主席：

寫在鋼筋籠上面？

鄧紹達先生：

那張紙掛在鋼筋籠上面。

主席：

把一張紙掛在鋼筋籠上面？

鄧紹達先生：

是。

主席：

那張紙也可以掛在另一個鋼筋籠上面。

鄧紹達先生：

除非他們刻意換了，我便……

主席：

即他們可以這樣做，不要討論他們是否刻意。

鄧紹達先生：

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

OK。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OK。好，謝謝。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我想問一問，剛才鄧先生你亦說過，你是在甚麼時間上班呢？

鄧紹達先生：

我們是在8時上班的。

陳鑑林議員：

8時上班。地盤是在甚麼時間開工呢？

鄧紹達先生：

有時候7時便已有人在地盤。

陳鑑林議員：

有人在地盤，是有人開工還是甚麼？

鄧紹達先生：

總之我一到地盤，他們已經開工了。

陳鑑林議員：

地盤開始施工以來，情況都是這樣嗎？

鄧紹達先生：

大約是在中、後期；初期工作進度可能不太緊張，可能我在8時上班，他們已準備好開工。

陳鑑林議員：

但他們並非沒有固定上班時間，就像你準時在8時上班。

鄧紹達先生：

是，沒錯。

陳鑑林議員：

他們亦不會有時在7時開工，有時在7時半開工，有時在8時……

鄧紹達先生：

有可能的。他們沒有硬性規定，這是他們自行協定。他們是工人，老闆要他們何時上班，他們便會聽從。

陳鑑林議員：

但以你在這地盤數個月的經驗，你知道他們多數在8時前便已開工，對嗎？

鄧紹達先生：

總之我上班時，他們便已準備好，可以開工了；或者可能在7時45分他們便剛剛開工，總之在我上班時他們便已準備妥當了……

陳鑑林議員：

我只想知道他們的開工時間，在你們到達地盤前，實際上，他們便已開始了一些工序，對嗎？

鄧紹達先生：

我到地盤時，他們已在進行工序，可能剛剛開始，但開始了多久我便不知道。

陳鑑林議員：

是。

鄧紹達先生：

可能他們剛剛在7時55分才開始的，但我不知道。

陳鑑林議員：

你不需要說“剛剛開始施工”，總之，當你到達地盤，正式進行你的檢查、監察或監督的工作時，他們已在施工了。但你在那裏工作了3個月，根本上是清楚有這個情況，你有否將這個情況向你的上司報告呢？

鄧紹達先生：

我曾略略向上司提及這情況。

陳鑑林議員：

你略略提過？

鄧紹達先生：

即不是以書面向他報告，只是口頭上提及。

陳鑑林議員：

似乎很多事都是以口頭方式，而不是以報告的形式進行。

鄧紹達先生：

當時可能採用這種形式不多。我想如果直接向他匯報，讓他知道便可以了，我是當面向他說，而不是由第三者轉述。

陳鑑林議員：

你在下午5時下班的，對嗎？

鄧紹達先生：

如果有關的工序沒有要求我留下，我便會離開。

陳鑑林議員：

基本上你沒有在5時後留下來工作，你有沒有呢？

鄧紹達先生：

如果是落石屎，我便會留到7時，普通情況便會留到6時，最遲會留到7時。

陳鑑林議員：

但很少情況你會留到7時，對嗎？

鄧紹達先生：

總之有落石屎，我便會留到7時。否則，如果沒有特別要求的話，我便會準時離開，不會留下。

陳鑑林議員：

你有向你的上司報告這個情況嗎？

鄧紹達先生：

他知道的，他是一定知道我何時下班，而且有簽到簿的。

陳鑑林議員：

是，你有否嘗試向上司建議，既然他們在7時許便已開工，你倒不如提早上班時間？因為這對你的監察工作是相當重要的，作為一個最前線的人員，總不能說，你是在8時上班，你絕不理會地盤在何時開工。你有否試過呢？

鄧紹達先生：

總之我在8時看見他們已開工，我當然會向上司匯報。

陳鑑林議員：

是。

鄧紹達先生：

但我不可能攔着他們，或躺在地盤，不准他們開工，這是沒有可能的。通常我匯報了便算。我當時的情況便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

你的上司有何反應呢？他是否不予理會？

鄧紹達先生：

他是否採取行動，我是不能控制的。

陳鑑林議員：

鄧先生，你在那裏工作了3個月。

鄧紹達先生：

沒錯。

陳鑑林議員：

然後你便離開。

鄧紹達先生：

是，沒錯。

陳鑑林議員：

你在離開之前，你如何將地盤的情況、存在的問題及進度等事宜，向你的下一任移交呢？

鄧紹達先生：

由於房屋署的表格全部都是標準化的，所以我便沒有特別向下一任交代，我們都是“用者自付”，我們做過甚麼便記錄甚麼，因為所有forms都是standard的，不需要甚麼移交手續，大家都是用同一種forms。

陳鑑林議員：

你有沒有帶他到地盤巡視，交代各工序的進度、你最近做過甚麼檢查、有甚麼需要留意，以及其他的情況怎樣？你有沒有做過這些工作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當時我沒有。

陳鑑林議員：

沒有的。

鄧紹達先生：

因為當時仍有一位上司，我想他會向他介紹，所以我便沒有這樣做。因為我自己亦要到一個新的地盤工作，我自己亦要摸索和進行聯絡的工作等，所以我當時沒有做這工作。

陳鑑林議員：

那麼你如何交手呢？你將一疊文件及forms等交給他，任他自行翻閱？

鄧紹達先生：

通常我們都是“用者自付”，我們的文件都放在自己的file內。大家都是用同一種file的。

陳鑑林議員：

但他不知道你有甚麼file，舉例來說，你有10個files。正如你剛才所說，你們有不超過10個表格，但如果你只給5個，他又怎能接手呢？

鄧紹達先生：

不會，因為有上司，上司會給他。

陳鑑林議員：

那麼是上司把文件交給他，還是你交給他呢？請你說清楚。

鄧紹達先生：

是上司交給他。總之，我完成了我自己的紀錄，確保各個表格都已填妥及沒有遺漏，按“用者自付”的原則。

陳鑑林議員：

這是否行內的習慣，還是你在房屋署內工作，你的習慣都是這樣？抑或你是經常轉換地盤的呢？

鄧紹達先生：

我通常都是這樣，我都是“用者自付”，我做自己應做的工作，我看過的，便由我簽署，不應交由下一任的同事簽署，這是不好的。

陳鑑林議員：

你即使沒有帶他到地盤巡視，然而你有這麼多的files，這麼多的表格，你簽署的文件，你有沒有向他介紹過呢？舉例來說，這是甚麼東西、這份是甚麼表格、那個是甚麼file，你有沒有向他介紹呢？

鄧紹達先生：

通常時間都很緊迫，舉例來說，我今天到新地盤報到，他便到我的舊地盤報到，所以彼此沒法遇上。

陳鑑林議員：

遇不上，即是說你們從未見過面？

鄧紹達先生：

只是打個招呼。我回去收拾東西時，大家會見面。

陳鑑林議員：

甚至你可能沒有告訴他那些files放在哪裏，對嗎？

鄧紹達先生：

沒有，上司會告訴他。我不負責向新人介紹地盤的運作。

陳鑑林議員：

由於他可能對地基工程沒有甚麼認識，你有否告訴他manuals放在哪裏？你是否甚麼也沒有向他交代呢？

鄧紹達先生：

我當時沒有做這工作，因為我自己亦要向新地盤報到。

陳鑑林議員：

你的上司有否要求你這樣做呢？

鄧紹達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沒有？你走便走？

鄧紹達先生：

只要求我完成由我負責的事項，填妥應由我填寫的表格等，確定沒有遺漏便可以離開。最重要的是“用者自付”，我自己的事項辦妥便行。

陳鑑林議員：

他有沒有檢查過你是否辦妥你的工作呢？

鄧紹達先生：

檢查過。他肯定有檢查。

陳鑑林議員：

他有看過你的file及你填寫的表格；所有文件都有看過？

鄧紹達先生：

有。

陳鑑林議員：

在你離職的那一天，你要做的事都完全辦妥嗎？

鄧紹達先生：

我沒有親眼看見他檢查我的文件，我想他會這樣做，我不能催促他趕快看我的文件。

陳鑑林議員：

你們在交接上有沒有制度呢？

鄧紹達先生：

我離開了，但還有上司，當時是他負責向新人介紹新環境。

陳鑑林議員：

是他負責的？

鄧紹達先生：

沒錯，當時是他負責的。

陳鑑林議員：

制度上，他應該帶下屬巡視地盤。

鄧紹達先生：

傳統上應該由上司帶的，不應由我們帶，如果由我帶他是不適當的。

陳鑑林議員：

工作交接不是你的責任？

鄧紹達先生：

不是。

陳鑑林議員：

你到了另一個地盤，你的情況也一樣？

鄧紹達先生：

我一樣要由負責那個地盤的上司帶我的。

陳鑑林議員：

OK。

主席：

好。也許我想問一問鄧先生，你在任的數個月期間，你一星期工作多少天呢？

鄧紹達先生：

一星期工作五天半。

主席：

即星期六下午休息，星期日亦休息。

鄧紹達先生：

是。

主席：

承建商是否都休息呢？

鄧紹達先生：

我不知道，因為我在星期日休息，我不知道。至於星期六下午，在工程後期很多時都需要開會，我們要留到下午5時。星期日便肯定不用上班。

主席：

但如果你不留在地盤，是否表示承建商要停工呢？還是承建商會繼續施工呢？

鄧紹達先生：

這點我不清楚；我不清楚他們有沒有工作。

主席：

即你在某些星期六需要在下午工作，有些便不需要，對嗎？

鄧紹達先生：

沒錯。

主席：

OK。你是否知道承建商在星期日有否開工呢？

鄧紹達先生：

不知道，因為我不在場，我肯定不知道。

主席：

如果他們在星期日開工，你亦……

鄧紹達先生：

不知道的。

主席：

但也有這個可能性？

鄧紹達先生：

他可能會開工，他便觸犯法例，但我肯定不知道，因為我不在場。

主席：

好。陳婉嫻議員。

陳婉嫓議員：

謝謝主席。我再簡單地問一些問題。

鄧紹達先生：

好。

陳婉嫓議員：

我想問鄧先生，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時說，你和你的助理工程監督彼此分工，按一個百分比來進行檢查。我想問灌石屎的工序，是需要監察百分之幾呢？是百分之百，還是百分之五十呢？

鄧紹達先生：

灌注石屎，我記得似乎是不需要100%的。

陳婉嫓議員：

那是多少呢？

鄧紹達先生：

可能大約60%，我忘記是60%還是80%，總之不是100%。

陳婉嫓議員：

你剛才說扎籠便是100%。

鄧紹達先生：

是，扎籠肯定是100%，因為我要根據這百分比來工作。

陳婉嫻議員：

把鋼筋籠擲進樁井，是否都算是100%的過程呢？

鄧紹達先生：

不是這樣計算的，總之是關於鐵籠的整個工序的100%，包括扎籠、檢查籠的大小及放進樁井中，是以整個工序計算的。

陳婉嫻議員：

但我想問，你是否知道在這地盤上，承建商曾經以投擲的方法，把鋼筋籠擲進樁井？還是你容許他們把鋼筋籠擲進樁井呢？

鄧紹達先生：

以我在場所見，鐵籠是吊放下去的，我沒有見過他們把籠擲下去。

陳婉嫻議員：

你每星期工作五天半，也沒有聽過這情況？

鄧紹達先生：

沒有，因為我在旁觀看他們把鋼筋籠放進樁井中；當時我肯定他們沒有把籠擲下去。

陳婉嫻議員：

即在你過去數個月的工作中，你肯定他們沒有把籠擲進樁井？

鄧紹達先生：

是，肯定沒有，因為我是在旁監察他們放下去的。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聽聞此事？

鄧紹達先生：

不知道。或者因我已離開，所以我不清楚，我也沒有聽過。

陳婉嫻議員：

是。我另外想問，在你負責這個地盤之前，我想你亦是在房屋署其他地盤擔任監工，對嗎？

鄧紹達先生：

這是我第一個地盤。

陳婉嫻議員：

第一個地盤。之前你是做甚麼工作？

鄧紹達先生：

之前是做土木工程。

陳婉嫻議員：

你擔任甚麼工種呢？

鄧紹達先生：

都是監工，但不是這種性質。

陳婉嫻議員：

你修讀Higher Certificate時，有沒有聽導師說過，監工的工作差不多與進行工程的人同時進行呢？

鄧紹達先生：

這個我不大清楚。

陳婉嫻議員：

他停止，你停止；他開始，你便開始。

鄧紹達先生：

他沒有這樣教我，也沒有提過。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何謂監工呢？

鄧紹達先生：

監工要按照房屋署的指引，當中列明了監工的職責。各公司的監工性質都有所不同的。

陳婉嫻議員：

不是，我是指一般定律，理論上監工是監督運作。

鄧紹達先生：

沒錯，沒錯。

陳婉嫻議員：

即承建商運作時，你便要工作。

鄧紹達先生：

但是.....

陳婉嫻議員：

如他停工，你也可以停工，對嗎？你讀書時有沒有這定義和概念呢？

鄧紹達先生：

我有，但我不會24小時只監督一項工作，我亦需要監督其他工作。

陳婉嫻議員：

不是，我說的是制度。制度上，監工應該隨着工程運作而工作，是否這樣才正確呢？

鄧紹達先生：

理論上應該是這樣的。

陳婉嫻議員：

是嗎？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我覺得剛才陳議員或我提問時所得的答覆，似乎情況並非這樣，例如你不知道在你開工前他們有沒有開工，你不知道他們在7時後做了甚麼工作。因此，我想問，你從Higher Certificate的角度，這樣的監工是否也算是監工呢？

鄧紹達先生：

我們不會24小時長駐地盤，或留守在地盤的看更亭，我們亦需要回家休息。如果他們真的要開工，我們如何控制呢？難道我們阻攔他們或即時報警，或留下一名線人嗎？這是不可能的。

陳婉嫻議員：

OK。如果以你現在工作的地盤來說，你仍繼續進行工程？

鄧紹達先生：

沒錯，沒錯。

陳婉嫻議員：

你繼續負責監工？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你現在的工作情況仍是這樣？

鄧紹達先生：

總之，我在工作時間內工作，亦會準時下班；換言之，我早上準時上班，亦會準時下班。

陳婉嫻議員：

你剛才說出了數項工種，都需要百分之百的監督。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但你卻不知道有些事情發生了，包括他們換了籠。總之，當你監督時沒出問題，你便當作沒問題。你覺得這是你個人的工作態度，還是房署的制度問題呢？

鄧紹達先生：

我很難就這一點下定義。

陳婉嫻議員：

這不是定義，因為我覺得你是監工，我便有責任問你，你給我的感覺是你必須“預飛”。對不起，主席，這是我的感覺。我覺得你雖然是監工，但你卻說他們開工時你可以不在場。

鄧紹達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你收工後他們仍繼續工作，你卻不知道；他們是否在星期日開工，你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擲籠，你也不知道。因此，我想問，這是制度上的問題，還是你個人的問題呢？

鄧紹達先生：

總之，我們是根據制度行事，某工序要求100%監察，我便會監察100%，他們便不可能在我下班之後繼續施工。例如“看鐵”，他們必須讓我監察100%，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有些工序不需100%的監察，所以下班後我們便看不到他們施工。

陳婉嫻議員：

不是的，扎鐵本身就有些地方……

鄧紹達先生：

但署方並沒有要求我100%監督，不是每項工作都要看100%，也不是24小時跟蹤他們。即有些工序署方認為很重要，需要100%監督，我們便會100%監察。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OK。若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我們多謝鄧先生出席今天的研訊，日後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會再要求鄧先生出席。我們再次多謝鄧先生出席，你現在可以退席。

鄧紹達先生：

好，謝謝。

主席：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休息10分鐘。

(研訊第一部分於下午5時04分結束)

(研訊第二部分於下午5時20分開始)

主席：

現在進入研訊的第二部分，委員會會向薛文偉先生錄取證供。薛先生是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二級監工。現在請證人薛文偉先生。

(薛文偉先生進入會議廳)

薛文偉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可以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薛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二級監工薛文偉先生：

本人，薛文偉，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薛先生。

薛先生，你曾於2002年2月2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薛文偉先生：

是。

主席：

多謝你，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是SC1-H0221/YCK。

薛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一個問題。

沙田這項工程是否你為房署做的第一項工程呢？

薛文偉先生：

不是。

主席：

在此之前你做過多少項工程呢？

薛文偉先生：

曾做過3個地盤，第14B區是第四個地盤。

主席：

第四個地盤。在此之前你有沒有打樁的工作經驗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主席：

即在之前的3個地盤，你也不是負責打樁的工作，是嗎？

薛文偉先生：

對，不是負責打樁的工作。

主席：

即在這地盤工作前，你並沒有接觸過大口徑鑽孔樁的工作，是嗎？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主席：

你到這地盤工作後，你是否知道大口徑鑽孔樁需要特別留意些甚麼呢？

薛文偉先生：

不知道。

主席：

你認為自己有沒有能力擔任監察大口徑鑽孔樁的監工一職呢？

薛文偉先生：

由於在上任前，我並不知道地盤的樁柱是大口徑鑽孔樁，所以沒有考慮這問題。

主席：

現在你回想起來，在整個過程中，你覺得自己有沒有能力擔任監察工作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主席：

沒有？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主席：

OK，好。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薛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剛才說到地盤後，才知道地盤採用大口徑鑽孔樁，那麼在你到任後，有沒有人告訴你當時地盤正在進行甚麼工程呢？

薛文偉先生：

有。

陳鑑林議員：

當時是誰人告訴你呢？

薛文偉先生：

我的上司李國成先生。

陳鑑林議員：

他有沒有帶你巡視地盤呢？

薛文偉先生：

有。

陳鑑林議員：

他也曾詳細告訴你有關每支樁的位置、正在施行的工序嗎？

薛文偉先生：

不算是詳細，但也曾概略提過。

陳鑑林議員：

概略提過，那麼你是否已瞭解地盤的情況和運作呢？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以前沒有任何打樁的經驗，但一下子便須負責監察工作，那麼你如何開始你的監察工作呢？

薛文偉先生：

我是邊學邊做的。

陳鑑林議員：

邊學邊做。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工程已經在進行中，你是負責監察工作的，你如何“邊學邊做”呢？

薛文偉先生：

我看過後會詢問上司他們施行的procedure是否正確。

陳鑑林議員：

你看了甚麼後提出詢問呢？

薛文偉先生：

他們做.....

陳鑑林議員：

地盤正在進行為數不少的樁柱工程，有些樁甚至已做到底部的工序，並可以落石屎了，你如何向上司詢問每項工序呢？

薛文偉先生：

讓我舉一個例子，在落鐵籠的工序中，我會記錄他們所做的每個步驟，然後詢問上司這些程序是否正確。

陳鑑林議員：

在你提出的例子中，你如何確定那個籠是否應該裝置在那支樁柱呢？因為地盤有很多籠，你如何知道這個籠應屬於這支樁柱呢？此外，每次他們落鐵籠時，你是否都會記錄呢？

薛文偉先生：

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其實鋼筋有規定的size，所以裝置在哪支大口徑鑽孔樁也沒有問題，因為鐵的diameter是相同的。

陳鑑林議員：

是的。

薛文偉先生：

例如Y40鐵的diameter，所有大口徑樁均採用Y40鐵，因此，哪個鐵籠配哪支大口徑樁是沒有問題的。

陳鑑林議員：

即據你所知，哪個籠配哪支樁也沒有問題，你無須理會這一點。

薛文偉先生：

我主要根據Method Statement所載述採用多少支Y40鐵，以及如何扎鐵籠，之後便可以把鐵籠放進樁柱。

陳鑑林議員：

你是否知悉每個籠都懸掛了一個牌子，上面說明該籠應裝置在哪支樁呢？

薛文偉先生：

其實籠上所掛的牌子只記錄了鐵的資料，而不是說明該籠應裝置在哪支樁柱。

陳鑑林議員：

你曾進行檢查嗎？

薛文偉先生：

檢查過。

陳鑑林議員：

你檢查過每個掛在籠上的牌子嗎？

薛文偉先生：

我舉一個例，例如BP1須落4個鐵籠，我會根據Method Statement所載有關這4個鐵籠的扎鐵方法的指示，以及須使用多少支Y40鐵，在鐵籠扎好後，他們會把它放置在地盤，我們在落鐵時便把這4個鐵籠裝置在BP1的bored pile。

陳鑑林議員：

你會監察落每個籠的工序嗎？

薛文偉先生：

我會監察的。

陳鑑林議員：

每次均由他們要求你去監察，還是你監察他們落鐵的工序呢？

薛文偉先生：

當他們須做這工序，便會請我們到場監察。

陳鑑林議員：

如果他們沒有通知你們已到落鐵的工序，你會否知道呢？

薛文偉先生：

我會知道的，因為我在相隔個多小時後便會巡視地盤一次。

陳鑑林議員：

以你剛才提出的例子，你如何證實所落的籠是原先那4個籠呢？會否出現其中一個籠被調用裝置在其他樁柱的情況呢？

薛文偉先生：

不會的，因為在落鐵籠時，我們會check是否已到達founding level，然後我們才批准他們落鐵籠。

陳鑑林議員：

我假設已到了落鐵籠的時候。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應該曾做過founding level，你是如何做呢？

薛文偉先生：

檢查他們鑿了多少，然後量度深度。

陳鑑林議員：

他會通知你，還是.....

主席：

薛先生，請你慢慢解釋，從挖掘樁井至founding level，是有機器協助挖掘的工作，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

主席：

請你向陳議員詳細描述機器挖掘之後，你如何量度呢？

薛文偉先生：

首先使用機器震動方式使 temporary casing 到達泥層，舉例說，temporary casing 到達大約 40 米，然後進行挖泥，挖泥至 rock head 便可以落“蛇皮筒”，之後是落鐵籠的工序。

陳鑑林議員：

所進行的工序是那麼快嗎？

挖掘後是否有需要“洗底”或其他工序呢？

薛文偉先生：

當然有，我只是簡略地解釋整個過程。

陳鑑林議員：

是的。我想瞭解一下，你是否對每個工序進行仔細的監察呢？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會根據 manual 工作，還是一方面監察，一方面向上司報告，然後按照上司的指導工作呢？情況究竟是怎樣呢？

薛文偉先生：

我到任時，上司首先很簡單地講解如何做 bored piles，然後我便按照每個步驟跟進，即如果地盤到達落鐵的工序，我發覺有不明白的地方，便會向上司詢問。

陳鑑林議員：

你的上司知道你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嗎？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已告訴他你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薛文偉先生：

是，我已告訴他。

陳鑑林議員：

你上任後，已即時告訴他你毫無這方面的知識？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他清楚知道，對嗎？

薛文偉先生：

他清楚知道。

陳鑑林議員：

當你監察某個工序，你不能要求他們暫停落鐵或落石屎，然後讓你向上司詢問，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不停工作，那麼你如何處理呢？

薛文偉先生：

他們的工作不會在數分鐘內完成，進行一個工序需數小時，如果我在監察一部分後發現有不明白的地方，我會立刻到寫字樓向上司詢問。

陳鑑林議員：

你可否舉例說明你曾在哪些過程發覺有不明白的地方而需向上司詢問呢？

薛文偉先生：

有甚麼不明白……我暫時記不起。

主席：

你會向上司詢問哪一方面的問題呢？你向他報告承建商當時施工的情況，你向他描述，如果他說可以，你便讓工程繼續進行，若他說不可以，便須再作考慮，情況是這樣嗎？

薛文偉先生：

大概是這樣。

主席：

大概是這樣，即你在每個工序發揮一個傳遞訊息的功用，對嗎？傳遞的訊息是報告承建商當時的工作情況及施行的步驟，你會詢問這些工序是否正確，你是否這樣與上司聯絡呢？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但你的上司是否經常在地盤呢？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知道你的上司當時負責多少個地盤嗎？

薛文偉先生：

一個。

陳鑑林議員：

在第14B區的地盤，你與哪位上司聯絡呢？

薛文偉先生：

李國成先生。

陳鑑林議員：

你只與李國成先生聯絡嗎？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沒有聯絡其他人嗎？

薛文偉先生：

也與Clerk of Works聯絡，即陳鉅超先生，不過他經常不在地盤。

陳鑑林議員：

李國成先生是經常在地盤的，是嗎？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很多時他與你一起到地盤視察，還是在大多數時間，只有你自己視察呢？

薛文偉先生：

初期由他帶我到地盤視察，較後期則由我自己巡視。

陳鑑林議員：

如何界定初期和後期呢？

薛文偉先生：

因為初期我甚麼都不懂。

陳鑑林議員：

初期指三數天時間，還是一、兩天呢？

薛文偉先生：

一個多星期左右。

陳鑑林議員：

之後便由你自己巡視地盤？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根據manual工作，但manual的內容並非單是包括你的工作範圍，不是那麼簡單的，可能有些工作需要由Project Engineer或其他更高層的技術人員監察，你知道這情況嗎？

薛文偉先生：

我沒有研究過，我只聽從上司指示，他要求我觀察哪些工序，我便觀察哪些工序。

陳鑑林議員：

你按照手邊的manual工作，你有沒有深入瞭解manual對你的要求，你是否很清楚你的工作呢？

薛文偉先生：

當時很清楚。

陳鑑林議員：

因為你是“走馬上任”這職位，你在何時才完全瞭解你的工作範圍呢？

主席：

請薛先生澄清一點，你說當時很清楚，但陳議員詢問的是manual的問題，那麼你是否指當時你很清楚manual的內容呢？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上任當天才知道地盤採用大口徑鑽孔樁，而在此之前，你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你在何時才取得Method Statement或manual呢？

薛文偉先生：

我遇到不明白的事情，便向阿Sir請教。

陳鑑林議員：

我知道，但你何時取得這兩份主要及很重要的文件呢？你是在何時取得呢？

薛文偉先生：

我忘記了。

陳鑑林議員：

在你上班前，還是上班後呢？

薛文偉先生：

大約在7月中。

陳鑑林議員：

在7月中。

薛文偉先生：

是。

主席：

你是在6月1日上任的，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你是在6月1日上任的。

薛文偉先生：

但我當時不知道在哪裏可以找到這些文件，我上任時連哪本file存放哪些文件也不清楚。

陳鑑林議員：

那麼……

薛文偉先生：

我在第一天上班已需要到地盤巡視，開始監察工作。

陳鑑林議員：

你的上司當時沒有向你介紹嗎？

薛文偉先生：

只是以口頭方式解釋。

陳鑑林議員：

你應該知道擺放file的位置，你須在表格填寫每天監察的情況，在表格上填報每天的進度。

薛文偉先生：

他們把forms放在很顯著的位置，但他們把Method Statement擺放在各file內，有時我會找不到。

陳鑑林議員：

你如何……

薛文偉先生：

當時我也不知道在哪裏可以找到這些文件。

陳鑑林議員：

那麼剛才你回答我的問題時，你為何說很清楚呢？

薛文偉先生：

你所問的是 manual，我對 manual 是很清楚的。

陳鑑林議員：

你當時還沒有看過 manual，你在 7 月才取得 manual。

薛文偉先生：

不是，你說的是 Method Statement。

陳鑑林議員：

你剛才說在 7 月中才取得 Method Statement。

薛文偉先生：

我是在 7 月中才取得 Method Statement，但在 6 月 1 日已經取得 manual。

陳鑑林議員：

但你在第一天上班便須負責監督的工作，當時你還不知道甚麼是 Method Statement，你如何知悉工序呢？

薛文偉先生：

我會問阿 Sir，即我的上司。

陳鑑林議員：

上司沒有告訴你 Method Statement 應該是怎樣嗎？

薛文偉先生：

他粗略講解了一次，然後便帶我巡視地盤。

陳鑑林議員：

當時你有沒有問他 Method Statement 放在哪裏呢？

薛文偉先生：

當時我不知道甚麼是 Method Statement。

陳鑑林議員：

即.....

薛文偉先生：

我沒有這個idea。

主席：

請薛先生清楚解釋，你說你對manual很清楚，你為何這樣說呢？

薛文偉先生：

我會在空閒時閱讀manual，然後詢問阿Sir箇中的情況。

主席：

OK。

陳鑑林議員：

薛先生，你每天在何時上班？

薛文偉先生：

早上8時。

陳鑑林議員：

你到達地盤時，工人是否已經開工呢？

薛文偉先生：

是，已經開工。

陳鑑林議員：

已經開工，你知道他們通常在何時開工嗎？

薛文偉先生：

大約7時。

陳鑑林議員：

約在7時開工，他們是否有開工和收工的時間表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你剛才說你在8時開工，但工人卻在7時開工，那麼你知道他們在你開工前做過甚麼嗎？

薛文偉先生：

可以向Foreman詢問。

陳鑑林議員：

詢問你自己的Foreman？

薛文偉先生：

詢問承建商的Foreman。

陳鑑林議員：

承建商的Foreman。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只能相信他們的說話，情況是否這樣呢？

薛文偉先生：

當時是這樣的。

陳鑑林議員：

只能這樣吧。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在5時收工嗎？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但他們可能仍然在進行某些工序，你有沒有試圖向你的上司提及需要繼續監察他們的工序呢？

薛文偉先生：

有的。

陳鑑林議員：

有，他有沒有批准你一直跟進工作程序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即因為上司沒有批准你繼續工作，基本上你便在5時收工。情況是這樣嗎？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但你又是否知悉，曾經在一段時間內，即在7月份期間，你的上級向員工發出一封信，內容大概告知他們，當時因為這類大口徑樁經常出現問題，希望員工可以密切監察，尤其是若干工序更須格外加緊留意。即使是超時的工作，也要批准員工進行。你是否知悉此事呢？

薛文偉先生：

知道。

陳鑑林議員：

是知道的？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你有看過那封信？

薛文偉先生：

有。

陳鑑林議員：

有。但為何你剛才又說，有時候，有些超時工作不獲批准呢？

薛文偉先生：

因為當時我的上司沒有指示要我超時工作。

陳鑑林議員：

你的上司有沒有……

薛文偉先生：

他們亦沒有收到上級批准我們超時工作的通知。

陳鑑林議員：

是。就是姓陳那位？

薛文偉先生：

是。姓陳那位和李國成先生。

陳鑑林議員：

他們沒有提過？

薛文偉先生：

沒有提過。

陳鑑林議員：

但他們知否承建商在晚上依然繼續開工呢？

薛文偉先生：

知道。

陳鑑林議員：

他們知道？

薛文偉先生：

知道。

陳鑑林議員：

而你也有提出，但他卻沒有反應？

薛文偉先生：

我對他說過，但他表示要與工程師商討。之後，我便沒有跟進了。

陳鑑林議員：

是。我想請問薛先生，在你的工作範圍中，是否包括所有的物料進出，都是由你負責管制？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那麼，他運進多少物料都必須向你提交單據？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即你是否也應瞭解所有物料的進出？會否運進了一些物料，但他沒有告知你，而你也不知道？

薛文偉先生：

是不是所有，這我不敢肯定。但重要的事，他必須通知我們。但你問是否所有，我則不敢下結論說是一定的。

陳鑑林議員：

地盤上的監管工作，基本上都應該由你們負責，沒有其他人作出監管，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的。

陳鑑林議員：

所以他運進任何物料，原則上都應該由你簽署，不可能重要的才讓你知道，不重要的便不告訴你。

薛文偉先生：

我現在可以給你的答案就是這樣，如果你要這樣說，我也不懂如何回答了。

陳鑑林議員：

你會否也發覺有些物料運進了地盤，而你不知道，他也沒有告訴你？

薛文偉先生：

這情況當然一定有的。

陳鑑林議員：

即你也知道？

薛文偉先生：

我都知道的。

主席：

請舉例。

陳鑑林議員：

是，請舉例。

主席：

請舉例說出，有甚麼不重要的物料運進地盤而你是不知道的。

薛文偉先生：

例如他購買了一些安全帽或勞工手套等，他便沒有理由要告訴我。

陳鑑林議員：

這些東西，當然不會告訴你。這些東西是不需要告訴你的。

主席：

但用於地盤上的東西呢？用於地盤上的東西.....

陳鑑林議員：

用於建築方面。

主席：

會否有些東西運進了地盤而你是不知道的？

薛文偉先生：

用於地盤上的？

主席：

是。

薛文偉先生：

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

是否所有用於地盤上的東西，都是重要的東西？

薛文偉先生：

是的，可以這樣說。

主席：

所以，理論上你應該是知道的。

薛文偉先生：

對的。

陳鑑林議員：

但有沒有一些物料運進來後，而你又簽了名——即那些重要的東西？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那麼，運走的呢？例如有剩餘物料要運走，這方面你又是否知道呢？按理來說，你亦應該要知道的。

薛文偉先生：

運走的那些，我是不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你不知道。

薛文偉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你有否簽過一些單據，有關他退回多少鋼筋、多少鐵枝或其他用料等？有沒有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沒有？

薛文偉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即未試過？

薛文偉先生：

未。

陳鑑林議員：

你未試過簽？

薛文偉先生：

不，是未試過他把鋼筋運走的情況。

陳鑑林議員：

沒有？

薛文偉先生：

未試過。

陳鑑林議員：

是。那麼，我想瞭解一下，你與你的同事、上司或另一位同事之間的工作關係是怎樣呢？

薛文偉先生：

我把他視為朋友，如有甚麼不明白，便會與他商量，大家都想把工作做好。

陳鑑林議員：

是。

薛文偉先生：

他知道的事，都會很樂意告知我們。

陳鑑林議員：

會否有些事，你沒有問他，他也會告訴你呢？

薛文偉先生：

這情況比較少。

陳鑑林議員：

因為地盤內牽涉的問題很多，而且你沒有經驗，在地盤上，你可以說連樁柱在哪個位置也未必清楚，即未必熟悉。即使他有帶你去看，你亦未必會熟悉。甚至那些工人，哪個是承建商、哪個是判頭等，你亦未必知道。那麼，你怎樣與他們溝通、怎樣聯絡他們？有沒有經常開會或坐下來與他們接觸呢？

薛文偉先生：

都只是與承建商的Foreman聯絡，即只會與他聯絡和接觸。例如他要視察某些東西，也是找我們去看；是由承建商的Foreman叫我們出去看的。至於在開會方面，因為我們的職級是不需要開會的，是ACOW以上的職級才需要與Site Agent及工程師等開會。我本人沒有開過會。

陳鑑林議員：

那麼，有關地盤上的工作，你入職時是參考那份manual。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但對於整個監察的工作，你則沒有經驗。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你是一邊視察、一邊學習、一邊提問。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那麼，我想瞭解一下，當做樁底工程時，你是否知道那個程序應該怎樣做？

薛文偉先生：

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當時你是知道的。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但你未有那份Method Statement？

薛文偉先生：

阿Sir示範過一次給我們看，應該怎樣做，我們便依照他的方法來做。

陳鑑林議員：

是。那麼，例如很簡單的“度尺”工作，是你自己去量度，還是別人陪你一起量度，抑或別人量度後告訴你呢？

薛文偉先生：

是 Foreman 與我一起出去量度。

陳鑑林議員：

是。

薛文偉先生：

有一個工人幫我們把尺子放下去。

陳鑑林議員：

有人幫你把尺放下去？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不是你自己把尺子放下去？

薛文偉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那麼，那把尺子你事先有沒有檢查過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是你的尺子，還是他的尺子呢？

薛文偉先生：

是他們的尺子。

陳鑑林議員：

他們的尺子。放在哪裏呢？

薛文偉先生：

他把尺子放在一個桶內，放在旁邊。

陳鑑林議員：

即你根本沒有接觸過那把尺子；你根本不知道那把尺子是長還是短？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你不知道的。

薛文偉先生：

不知道。

陳鑑林議員：

你的上司有否告訴你，這把尺子應該如何保管？

薛文偉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沒有？

薛文偉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即你完全不知道，總言之，別人把尺子放了下去，告訴你是多少meter便是多少meter，是否這樣呢？

薛文偉先生：

我不敢肯定，因為我記得他好像曾經略略說過。但我現在真的不大記得。不過，以我記憶所及，其實那把尺子應該是由我們keep的，但由於他們經常需要使用，所以我們把尺子給了他們使用。

陳鑑林議員：

我想你不用緊張，你只須說出事實或你所記得的事實便可以了。你不需要試圖維護任何人，或將事實扭曲，即明知是錯，你現在卻說是對，不需要這樣做。總之，你只須說出那件事究竟是怎樣便OK了。所以，據我瞭解，當你進行量度時，是別人量度後告訴你一個數字，例如是35m或40m等，是否這樣呢？你有沒有看過？你會不會check呢？

薛文偉先生：

我會與那個Foreman一起去看，而且會有一個工人在旁把尺子放下去。

陳鑑林議員：

是。

薛文偉先生：

當尺子放下去後，我便會試試那尺子是否已到達底部。

陳鑑林議員：

是。

薛文偉先生：

在大口徑樁的temporary casing選擇4點，再取中間數來看，即看看那個尺寸。

陳鑑林議員：

換言之，你拿着尺子量度4點，不會只量度1點？

薛文偉先生：

不是量度1點。

陳鑑林議員：

量度4點。

薛文偉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量度後便取其中間數？

薛文偉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你有否發覺那4點的數字有很大的差距？

薛文偉先生：

沒有。

陳鑑林議員：

沒有。基本上，你會看到底部，還是怎樣呢？

主席：

會否看到底部呢？

陳鑑林議員：

會否看到底部呢？

薛文偉先生：

看不見底部的。

陳鑑林議員：

看不見？

薛文偉先生：

看不見。

陳鑑林議員：

是看不見的。主席，我的問題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

好。下一位，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薛先生，我想請問你，你剛才的最後答覆是說你看不見底部，那麼，你怎知道那把尺子放下去後，是剛剛觸到底部，然後你讀尺上的度數呢？有一個可能性，便是那把尺子放下去時，因為它的末端綁着一些重物，他可以不斷把尺子放下去，但其實它在下面，你是看不見的……

薛文偉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怎知道其實那軟尺在下面繞作一團，而你在上面卻以為尺子到了很深的地方，以為它已到達所需要的深度，但其實尺子根本在下面繞作一團，而你卻看不見呢？

薛文偉先生：

即好像釣魚般，你拿着尺子的另一端，不時輕輕拉一拉，看看它是否到了底部。

余若薇議員：

但不是由你負責不時把尺子拉一拉的。

薛文偉先生：

不，是由我負責不時把尺子拉一拉。

余若薇議員：

是由你負責不時拉一拉尺子？

薛文偉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但你剛才說是由工人放下去的。

薛文偉先生：

是那個工人把尺子放下，當尺子放下去後，我便秤一秤是否到了底部。

余若薇議員：

但事實上，據我們所知，在你負責的工作範圍內，因為我們看到有些表格，當完成量度後，你要簽署一些表格的。

薛文偉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但根據紀錄，至少有10支樁柱是由你負責看的，當中有9支是短了，而且還短了10m這麼多。

薛文偉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

薛文偉先生：

到現在我都回答不到你這個問題。

主席：

我想請問薛先生，你剛才說，你會秤一秤那把尺子，而你過往有3次地盤的經驗，你曾做過其他3個地盤？

薛文偉先生：

是。

主席：

有否牽涉過要這樣把尺子放下去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主席：

所以，這樣放下去是第一次。

薛文偉先生：

是，對的。

主席：

單憑……

薛文偉先生：

感覺。

主席：

感覺。

薛文偉先生：

感覺它到了底部沒有。

主席：

即你自己的感覺。你怎知道自己的感覺一定是正確的呢？因為你過往沒有這經驗。

薛文偉先生：

都是上司教的。即好像釣魚般，是否有魚兒上鉤，你會感覺到它到了底部沒有。即單憑感覺而已。

主席：

OK。

余若薇議員：

是，好的。另外，薛先生，我想請問你關於分判的情況，你是否知道當時該地盤的工程，Zen Pacific已把它分判給另一間公司？你是否知道呢？

薛文偉先生：

我剛到任時並不知道，直至7月中或7月底時才知道。

余若薇議員：

7月中的時候知道？

薛文偉先生：

是，大約在7月中至7月底時。

余若薇議員：

你如何得知呢？

薛文偉先生：

因為有一次我去找Contractor的Foreman時，看見他們有些文件寫着會漢，於是便詢問那個文員，他便告訴我，原來他是會漢的人員。

余若薇議員：

是。你看見的是甚麼文件，是否在承建商的寫字樓內？

薛文偉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那麼便很接近你們的寫字樓，即你們房署的寫字樓。你看見的是一張文件，還是很多文件呢？

薛文偉先生：

不大記得，我想大概是兩、三張吧。

余若薇議員：

是。即他並不秘密進行，而是很公開的。只要走進去，便可以看見會漢的文件，對嗎？

薛文偉先生：

我當時走進去便可以看見。但我不知道這是否真的秘密。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當時有沒有覺得奇怪呢？

薛文偉先生：

有。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有沒有跟進這個問題呢？

薛文偉先生：

我有感到奇怪，但我沒有跟進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我的上司應該會知道的，因為分判是要他們提交信件的。

余若薇議員：

對。那麼，你知道他們有沒有提交信件呢？

薛文偉先生：

這點我沒有跟進。

余若薇議員：

那麼，就此問題，你有否詢問過你的上司呢？有沒有跟他說過這一點呢？

薛文偉先生：

我沒有跟我上司說過，但我.....

余若薇議員：

跟那一位上司？

薛文偉先生：

李國成先生。

余若薇議員：

誰？

薛文偉先生：

李國成先生。

余若薇議員：

你跟李先生說，那麼他有甚麼反應呢？

薛文偉先生：

不，我沒有跟李國成先生說。

余若薇議員：

你沒有跟他說。

薛文偉先生：

沒有跟他說。

余若薇議員：

為何沒有跟他說呢？

薛文偉先生：

因為我覺得他們應該會知道此事。

余若薇議員：

為何你覺得他應該會知道呢？

薛文偉先生：

因為承建商將工程分判，理論上，他須提交信件，通知我們的工程師或上層人員。

余若薇議員：

所以你認為承建商應已做了這步驟，而李先生是應該知道的。

薛文偉先生：

是，對的。

余若薇議員：

除了那次你在他們寫字樓的檯面上看見會漢的文件外，還有沒有其他事情，令你知道當時該地盤其實已經分判給會漢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了。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知道分判至甚麼程度呢？

薛文偉先生：

不知道。

余若薇議員：

另外，想請問你關於預鑽工程。薛先生，你是否知道當時應該由哪間公司負責這項預鑽工程呢？

薛文偉先生：

我想請問你所指的預鑽，是否指未做大口徑樁前的預鑽呢？

余若薇議員：

是，對的。即未正式打樁的時候。

薛文偉先生：

沒有接觸過。

主席：

你到任的時候已經完成了這項工序？

薛文偉先生：

是，對的。

余若薇議員：

已經做完了這項工序？

薛文偉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好。那麼，說回founding level到達基岩層這方面的問題。你的上司有否跟你說過，其實這是在大口徑樁工程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薛文偉先生：

有的。

余若薇議員：

那麼，他有否告訴你，你需要做甚麼工序或要做甚麼事，以確保樁柱已打至所需的基岩層呢？

薛文偉先生：

有。

余若薇議員：

應該留意甚麼呢？

薛文偉先生：

就是在度尺方面，要留意尺寸和取4點(即量度4點)，以及計算它們的平均數。

主席：

還有呢？

余若薇議員：

除此之外呢？

薛文偉先生：

便沒有了。

余若薇議員：

沒有其他事項嗎？

薛文偉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那麼，是否需要看看那些石塊呢？是否真是一塊好的石呢？

薛文偉先生：

我也需要看石。

余若薇議員：

那麼，怎樣看呢？

薛文偉先生：

看他將機器吊下去，然後進行鑿的工序，即看bell-out chisel 在每邊鑿。

主席：

未到bell-out chisel。

余若薇議員：

是，未到。

主席：

即你度尺的時候，你要確保到了基岩層，然後才會做bell-out的。

薛文偉先生：

是，對的。

主席：

是的。那麼，你怎樣確保已到了基岩層呢？你除了度尺外，還有沒有其他事項要做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了。

主席：

沒有？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余若薇議員：

你沒有確保是否到達基岩層？

薛文偉先生：

就是度尺。

主席：

即除了度尺外，便沒有其他了？

余若薇議員：

除了度尺外，便沒有其他了？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余若薇議員：

那麼，不需要看看一些樣本，或挖些基岩、石塊出來看看嗎？

薛文偉先生：

如果你說抽取石層樣本方面，便要在bell-out階段才會取rock head的石塊上來看。但如果你只是問我，如何知道那個深度，我只可以告訴你是度尺。

余若薇議員：

但是.....

薛文偉先生：

但是，如果你是問抽取石塊上來看，那麼，便要完成bell-out的工序，才可以抽取石塊上來看。

主席：

但你是到達基岩層才做bell-out的，即你是已有足夠深度又找到founding level後，才做bell-out的。那麼，你怎會是在做bell-out時抽取石塊上來看呢？你慢慢想清楚當時的程序是怎樣。

薛文偉先生：

不；程序是做完bell-out後才一次過量度。

主席：

做完bell-out後才一次過量度，量度甚麼呢？

薛文偉先生：

是從頂部量度至rock head部分。

主席：

那是量度founding level，還是量度bell-out呢？

薛文偉先生：

兩者都量度，你自己把數字加上去。舉例來說，如果bell-out是800，即你只需要加多800。

主席：

余議員，你還是繼續提問吧，這部分的證供好像有需要澄清。

余若薇議員：

薛先生，你這部分的證供，好像跟其他人的有所不同。據我們的理解，首先，當然是要挖掘，當挖掘至樁底的時候……

薛文偉先生：

是，對的。

余若薇議員：

當到了基岩層的時候，便應該會有人叫你們出去看，是否這樣呢？

薛文偉先生：

是，對的。

余若薇議員：

然後，你便會去量度。

薛文偉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當量度完畢後，便應該會抽取一些石塊出來，以確保這就是正確的石層，是基岩層，之後才會開始bell-out，但你卻說不是這樣。

薛文偉先生：

不，不是這樣的。據我的記憶，因為當挖到底部時，應該是泥，要先鑿bell-out，才可以取得那些石塊。

主席：

你到達founding level時，就應該到達基岩層了，這就是founding level。然後，當你決定這是founding level後才會bell-out的。

薛文偉先生：

是，對的。

主席：

如果你不在那裏取些石塊，你怎知道已到founding level呢？

薛文偉先生：

你要bell-out之後，才可以取得石塊。

主席：

如果你取出石塊發覺原來不是基岩層，而是泥土，那麼，你便要再bell-out一次，又要再鑿、又再bell-out嗎？當時是這樣做嗎？其他證人跟我們所說的並不是這樣，所以我想問清楚你當時的做法。

薛文偉先生：

據我自己的理解及記憶，當到了rock head，rock head上面是泥，而bell-out就是在rock head

主席：

若那裏是泥，那麼，你怎會知道泥下面是rock呢？

薛文偉先生：

就要看回那份預鑽報告。

主席：

你怎樣看回那份預鑽報告呢？或者請你解釋清楚，你當時實際上所做的程序是怎樣。

薛文偉先生：

舉例說，預鑽報告是40m，我便量度40m。這樣我們……

主席：

那是深度；但泥質或石質是否到達基岩層這一點，你用甚麼方法找出來呢？你表示如果預鑽報告告訴你，例如是40m，你便量度40m，但除了這個工序外，還有否其他工序確保你的確到達rock head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主席：

你可否再多說一遍，你在完成bell-out後才抽取石塊樣本，你有否告訴你的上司，你是採取這種做法呢？

薛文偉先生：

是我的上司告知我這種做法的。

主席：

是你的上司教你這樣做嗎？

薛文偉先生：

對。

主席：

OK，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根據你的說法，在進行bell-out後才抽取石塊，你可否告訴我們，你當時怎樣抽取石塊呢？

薛文偉先生：

他用夾泥的夾子把石塊夾上來。

余若薇議員：

你監察着承建商把石塊夾上來嗎？

薛文偉先生：

有些是，有些不是。

余若薇議員：

你監察着承建商把石塊夾上來，你怎知道那些石塊是正確的，是代表已到達所需的深度呢？你怎知道呢？

薛文偉先生：

我不知道，我只是keep着石樣本，留待工程師到地盤看。我主要負責進行這項工作，因為identify並非我們的.....

余若薇議員：

即你不能確定是否已到達那個深度，你只負責把握上來的石塊包好？

薛文偉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告訴我們，你負責甚麼工作呢？

薛文偉先生：

就是把握出來的石樣本用膠袋保存，然後寫上資料並keep着。

余若薇議員：

寫上資料表明是在甚麼時間和哪支樁取得，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薛文偉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你怎知道你所需要的石樣本就是那些石樣本呢？是否承建商告訴你挖上來的就是這些石樣本，你便負責保存它？即你不會問他或質疑他是否剛挖上來的那些石樣本，就是所需要的……

薛文偉先生：

是我監察着他挖上來的。

余若薇議員：

是你監察着他挖上來的。你接着以膠袋保存石樣本，目的是甚麼呢？

薛文偉先生：

我的上司表示是留待工程師看或讓他identify.....

余若薇議員：

事實上，工程師是否會去看呢？

薛文偉先生：

我不知道這些。

余若薇議員：

工程師到地盤時，你有沒有職責要確保他看這些石樣本呢？

薛文偉先生：

沒有。

余若薇議員：

或者可不可以.....

主席：

余議員，你可否讓我插問有關manual的問題呢？

余若薇議員：

好。

主席：

薛先生，你表示你對manual很熟悉，因為剛才你表示你經常看，以及在遇到不明白之處時便發問。我想讓你看看manual，在你面前應放有編號為SC1-H0188/YCK的文件。請秘書協助他。麻煩你翻至文件EI-1203。你也會看過這一段，對嗎？你說你對manual熟悉。

薛文偉先生：

我記不起我曾否看過這一段了。

主席：

你說你熟悉manual，你也看過manual.....

薛文偉先生：

我記得4年前我對它是熟悉的，但你現在問我哪一段，我則記不起.....

主席：

OK，好。麻煩薛先生看看第1段，好嗎？“Inspect the bored-out chippings when excavation reaches the predicted founding level to confirm the presence of sound bedrock”。“Action”是PE(Project Engineer)。這與你剛才的描述，說你只把石塊放在一旁，不知道工程師看不看，也不知道工程師有沒有責任去confirm the presence of sound bedrock，這會否違背manual這項條款呢？如果當時你真的熟悉這份manual，當然我的意思是在4年前，你會否不知道應該請工程師到地盤視察石塊，以確保真的到達基岩層呢？如果你真的這樣熟悉manual，你會否遺漏了這個工序呢？有沒有這個可能呢？

薛文偉先生：

我不懂得回答。

主席：

OK，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薛先生，請你再看看工序守則，從這裏可看到工作的次序。正如我們剛才對你所說，你要先看石質以確定是否到達基岩層，接着你便看下面，然後才看擴底。這並不如你剛才所說，進行擴底後才取石樣本。如果根據這份守則，你已混亂了次序，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呢？

薛文偉先生：

同意。

余若薇議員：

薛先生，另外，我想你再看看表格，文件編號為SC1-H0094(c)。這份表格是關於基岩層(Inspection of founding level)，在第一頁，你看到嗎，薛先生？

薛文偉先生：

看到了。

余若薇議員：

我們在文件下面可以看見是由你簽署，這是你的名字，是由你進行檢查的。我們看到日期，你看到你的名字和日期嗎？是在下面的格子。你在隔壁要填寫合格或不合格，你看到嗎？

薛文偉先生：

我看到。

余若薇議員：

是合格還是不合格。這裏所寫是合格的。其實你根據甚麼來決定樁是合格、是達到所需的岩層呢？

薛文偉先生：

就是如剛才所說，先到地盤進行度尺，度尺取得4點後，便計算出中位數，然後才寫上40.29。

余若薇議員：

你怎知道它是40.29呢？你怎知道40.29就是合格呢？

薛文偉先生：

看回預鑽報告，我們是對照該報告的。

余若薇議員：

你純粹說回40.29的尺度，沒有其他嗎？

薛文偉先生：

以及“tentative”那一句是依照報告的tentative，對一對mPD。

余若薇議員：

但根據主席剛才給你看的工程守則，有一件事情是很明顯的，你看看heading，那裏寫着“Confirmation of founding levels”，其實你看見工程守則(manual)規定第一和第二項都應由PE做。你告訴我們你當時很熟悉manual，你應該知道這兩個工序其實應由PE判斷和鑑定，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為甚麼當時還未經PE鑑定，而你卻簽署表示合格呢？

薛文偉先生：

我也不知道，我只是根據上司的吩咐，他叫我看，我便看。

余若薇議員：

你的上司即是李先生嗎？

薛文偉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他告訴你，總而言之，你秤一秤，並取了4點，然後把數字除一除，結果如等於該數字便可以了，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我們看見這份表格，即文件編號為SC1-H0094(c)的表格，下面有一個格子，當中寫了PE早已說明不需由他監察，你看到這句子嗎？

薛文偉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這裏是否早已填寫，即這裏早已填上“X”，表示PE無須負責這個工序？

薛文偉先生：

不，也是上司吩咐我填上的。

余若薇議員：

即李先生告訴你的？

薛文偉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好，楊孝華議員。我想提醒楊議員，我們今天的研訊會舉行至6時15分，今天或許未能完成取證的工作。現在讓我一併宣布，我們邀請薛先生於下星期二，即2月26日下午4時30分再次出席研訊，屆時我們會繼續向你取證。薛先生，這個時間安排對你來說是否方便呢？

薛文偉先生：

可以。

主席：

可以，謝謝你。楊孝華議員，你可以發問至6時15分。

楊孝華議員：

好，薛先生，我想問你，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表示工程監督會主動指示你在工程上的問題，你所指的工程監督是李先生，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他除了一般性的指導外，有沒有甚麼特別的指示，是有關監察大口徑鑽孔樁的，而你仍有深刻印象呢？

薛文偉先生：

是有關rock head，即進行bell-out(擴底)，我對這部分有較深刻的印象。

楊孝華議員：

你剛才回答余議員的問題時表示，rock head level是要到bell-out程序時才抽取石樣本，然而，他沒有說過到founding level時也要抽取石樣本；他沒有這樣說，對嗎？

薛文偉先生：

我記不清楚。

楊孝華議員：

你記不清楚，但你最少沒有這樣做，對嗎？你說過在進行bell-out時才抽取石樣本。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另外，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表示，有時候工程監督都不能解答一些有關細節的問題。我想問，在你印象中，你曾問他甚麼問題而他解答不到？你所問的是甚麼問題呢？

薛文偉先生：

就是剛才提及有關bell-out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

即怎樣呢？你問他一些關於……

薛文偉先生：

我問他怎樣才能證明已把bell-out chisel放到底部，以及把吊索吊下時，怎樣才能形成 60° angle，我問他這兩個問題……

楊孝華議員：

他也答不到？

薛文偉先生：

他也答不到。

楊孝華議員：

他答不到，他有沒有說要再詢問上司呢？他的答覆是怎樣呢？他是否答不到便作罷，以後便不再跟進？

薛文偉先生：

他回答我的時候表示，這是依照上司批准的Method Statement，我們只須依照它行事便可以了。

楊孝華議員：

即按照本子辦事便可以了？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我想問你一些關於rock head的問題。你說到founding level，你的意思是核對那4個數字的中位數，看見那數字脗合便視作到了founding level，是這樣理解嗎？你到了進行bell-out時才抽取石塊，你怎樣保障進行bell-out時會抽取石塊呢？你是看着他鑿的時候，接着把石塊夾上來，還是他請你到地盤看時，他把石塊找出來給你看呢？

薛文偉先生：

我看着他把石塊夾上來。

楊孝華議員：

你看着他把石塊夾上來？但你有沒有看見他鑿的時候立即把石塊夾上來呢？還是他鑿完後才請你去看呢？

薛文偉先生：

他鑿完後，我才到地盤看 he 把石塊夾上來。

楊孝華議員：

是他們叫你出去的嗎？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如果有人想作弊，在請你到地盤觀察前，他先放下一些石塊，然後才請你到地盤看，那時候便立即把石塊夾上來給你看，你也不會知道，對嗎？你只可以看見他夾上來的石塊。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但在你看他抽取石塊前多久，你曾量度深度呢？是量度完後便立即把石塊夾上來，還是相隔了很長的時間呢？

薛文偉先生：

大約相隔一天。

楊孝華議員：

一天。即可能在這天進行量度，然後便夾取石塊。為甚麼要相隔一天呢？

薛文偉先生：

因為承建商要做bell-out，他要鑿了rock head的石，才能取得石塊。

楊孝華議員：

這樣才能取得石塊？但剛才你說在做bell-out後才能進行量度。不是做完bell-out後才能量度嗎？

主席：

薛先生並非這樣說，他說在進行bell-out前量度。

楊孝華議員：

在bell-out前量度？

主席：

在bell-out前量度，量度後做bell-out，然後抽取石塊，程序是這樣嗎？

楊孝華議員：

一般是相隔一天。以你的經驗，那個bell-out，由開工時開始鑿至完成bell-out，一般需時多久呢？

薛文偉先生：

約半天至一天。

楊孝華議員：

約半天至一天。最快可以多快呢？

薛文偉先生：

最快可以多快？我們沒有進行過統計。

楊孝華議員：

根據你的經驗，有沒有可能最快只需兩小時便可完成呢？

薛文偉先生：

我記得曾試過一次，我曾問Foreman有關原因，他表示因為在此之前已先進行了一小部分。

主席：

在進行bell-out的過程中，你要100%監察的嗎？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如果根據你所說，你要對bell-out工序進行100%的監察，承建商怎可能對你說已預先做好一部分呢？你的意思是不是在你上班前，他已預先做好一部分呢？

薛文偉先生：

按照我自己的理解，100%監察的意思並不是看他做一天或半天。以我自己理解，是在他完成bell-out的工序後，我100%地check他做了多少。

楊孝華議員：

事實上，他進行bell-out的過程中，例如在午夜時分，你最少有多少時間是真正監察着他進行呢？還是他開工前你知道他開

工，然後你在他完成後才去視察，在中間的過程中，你完全沒有視察？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呢？

薛文偉先生：

不會。

楊孝華議員：

不會，即最少你在工序進行中，曾經視察過。你於98年6月1日上班，6月份時你已在這個地盤。請問每次進行bell-out，你是否都要記錄何時inspect，以及估計用了多少時間進行bell-out呢？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我這裏有一份“Summary of inspection time of rock head level, founding level”的表格，文件編號為SC1-G0013(c)。我想問你手邊有沒有這份文件呢？看見了嗎？

薛文偉先生：

看見了。

楊孝華議員：

請你看看在最右面的column.....

主席：

請先讓我作出說明。這份表格是由我們秘書處製作的，但資料是從“Inspection of Works and Reports”中獲取的，即從地盤紀錄中獲取這些資料的。

楊孝華議員：

即是抄出來的。

主席：

所以這些資料應該是正確的，但表格是由我們自己製作的。

楊孝華議員：

即抄出來的。我想問，一般來說，估計做bell-out的時間是否屬於你的職責範圍呢？是由你估計，還是由承建商估計呢？究竟是誰負責進行這個程序呢？

薛文偉先生：

當然是由承建商進行。

楊孝華議員：

但在這表格填上做bell-out的所需時間，是誰人填寫的呢？

薛文偉先生：

是地盤Foreman。

楊孝華議員：

是由地盤Foreman填上的。我們從資料中看到進行的時間真的可以短至1小時30分鐘；你覺得1小時30分鐘應該沒有可能進行一項完整的bell-out工序，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但我剛才已回答你……

楊孝華議員：

你說過，承建商表示已預先做了一部分。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那個Foreman是承建商的Foreman，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由Foreman估計。你一般在8時上班，而他可能已在較早時上班。如果地盤工人於7時上班，承建商的Foreman應該也在地盤，對嗎？

薛文偉先生：

應該在地盤。

楊孝華議員：

我不明白為甚麼他可以——如果你看不見上班前做的一部分，由你估計的時間可能會較短，但如果他一直在地盤，為甚麼他會估計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可以完成bell-out呢？難道你不感到這是很反常的情況嗎？

薛文偉先生：

我不覺得，因為我都覺得他所說的尚算合理，他可以在較早時預先做一部分。

主席：

薛先生，但這些情況不只發生一次，對嗎？我們從檔案搜集所得的資料顯示，最少有3次bell-out的時間少於3個小時，3個多小時的也有數次。至於時間少於3小時的，當中包括兩個半小時、兩小時45分鐘和1小時30分鐘。即在很多情況下，都是由他告訴你他已預先做了一部分，然後才由你進行視察，對嗎？

薛文偉先生：

我忘記已有多少次，我只記得他曾說過……

主席：

但肯定不只一次；你可否確實地說不只一次呢？

薛文偉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如果是這樣.....

主席：

楊議員，現在是6時15分，你還有沒有問題呢？如果你還有一個問題，你可以繼續你的提問。

楊孝華議員：

OK，我想再問一次剛才的問題。你說當時進行bell-out時，你要看石樣本。你肯定他把石掘出來後，才請你去看，但你並沒有看着他把石鑿出來的過程，對嗎？

薛文偉先生：

因為他鑿石所用的機器與抽取石塊所用的機器是兩種不同的機器。

楊孝華議員：

是兩種機器？

薛文偉先生：

對，他鑿完後.....

楊孝華議員：

當你到達地盤時，鑿石的機器已被抽起，對嗎？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如果manual —— 如果你的職責不但包括視察他抽出來的石塊，還要視察他真正鑿下去的過程，那麼當他鑿完後抽起機器，他隨即便要抽取石塊。如果這樣做，前後共需多少時間呢？

薛文偉先生：

大約需時半天。

楊孝華議員：

大約需時半天？是否因為沒有這個程序，所以你只須到地盤視察他抽取石塊便可以了呢？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這個過程需時多久呢？

薛文偉先生：

如果只視察他抽取石塊的過程，我想需時5至10分鐘。

楊孝華議員：

5分鐘？當抽取石塊後，便要立即填寫時間，並把石塊放入膠袋。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把石樣本收起，並要把它鎖好？

薛文偉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以及要妥善地保管石塊？

薛文偉先生：

對。

主席：

雖然我們未能於今天完成為薛先生取證的工作，我們仍然謝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我們將於2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繼續向薛先生取證。我們在此多謝薛先生，你現在可以退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6時17分結束)